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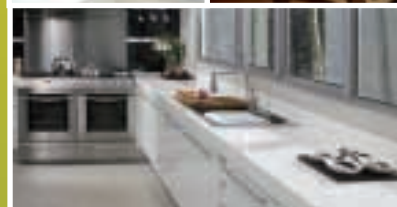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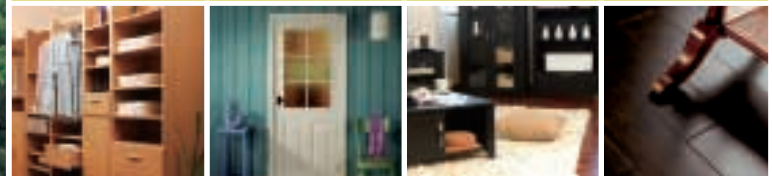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通過整合

充分利用資源



二零零八年  
年報

# 目 錄

3 公司架構 6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4 企業責任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簡介  
40 高級管理層簡介 42 企業管治報告 50 審核委員會報告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59 內部監控之聲明 62 財務部分



## 通過整合 充份利用資源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主題反映了本集團充份利用本集團各個地區、各種產品及各個市場的綜合林木供應資源及價值鏈的策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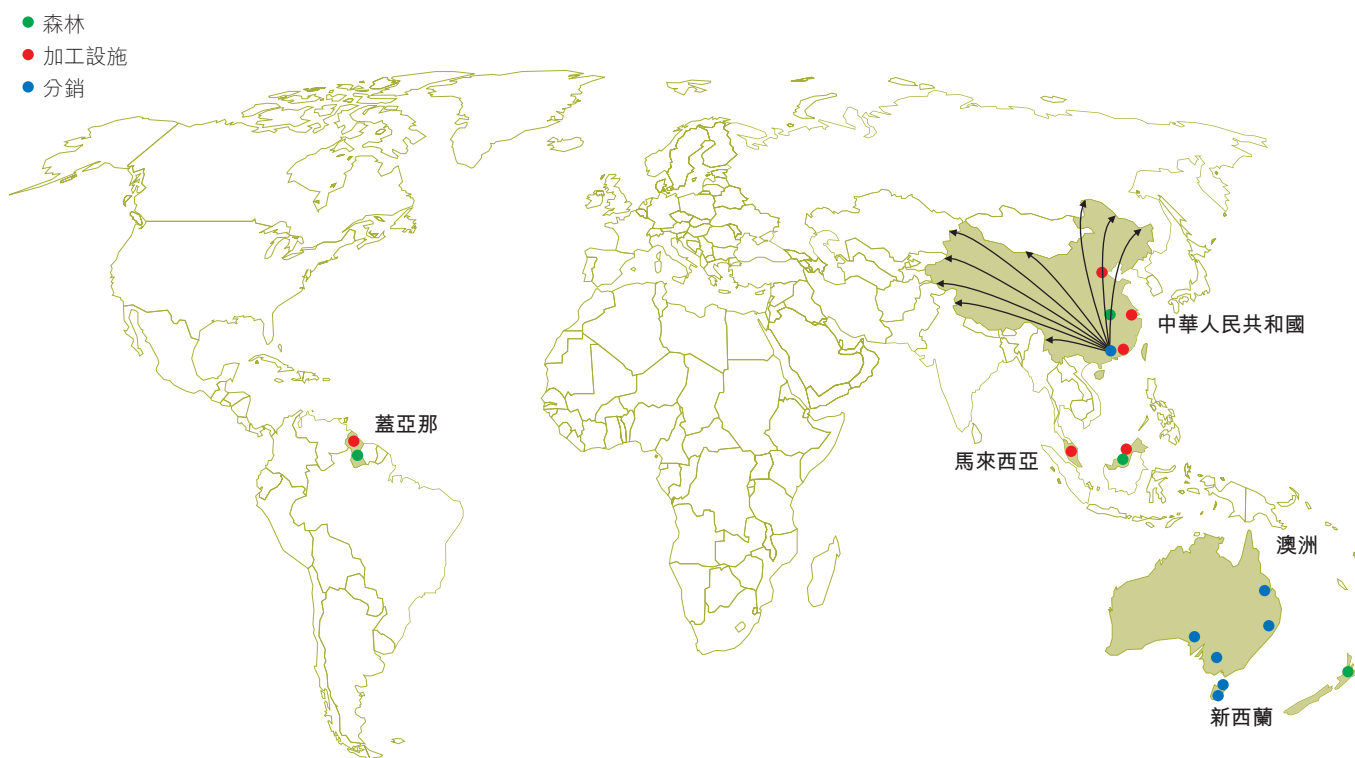


# 通過整合 充分利用資源



## 龍腦香科樹

這個兩葉果來自熱帶雨林中超過600個品種的龍腦香科樹大家庭。在結果季節，無數龍腦香科樹果實堆砌林冠，紛紛落入地上，繼續森林的再生流程。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為一間綜合林木資源及  
 木製品公司，其林木資源、  
 加工設施及分銷網絡  
 遍及全球多個地區。

#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



## 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美利堅合眾國
	馬來西亞
	新西蘭
	蓋亞那
	澳洲
	日本

#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成立地點

- 馬來西亞
- 新西蘭



#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木材採伐承包商、人工林及投資控股



成立地點

馬來西亞

## 董事會

曾華英(主席)  
馮家彬(副主席)  
丘志明(首席執行官)  
詹道俊(財務總監)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 公司秘書

Navin Kumar Aggarwal  
(LL.B. (Hons.) London, P.C.LL (Hong Kong))

## 規章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Allen and Overy (Hong Kong)  
Conyers Dill & Pearman (Bermuda)  
Kadir, Andri & Partners (Malaysia)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香港)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Berhad  
ANZ Investment Bank  
Bank Muamalat Malaysia Berhad  
CIMB Bank Berha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erhad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938

## 網站

[www.samling.com](http://www.saml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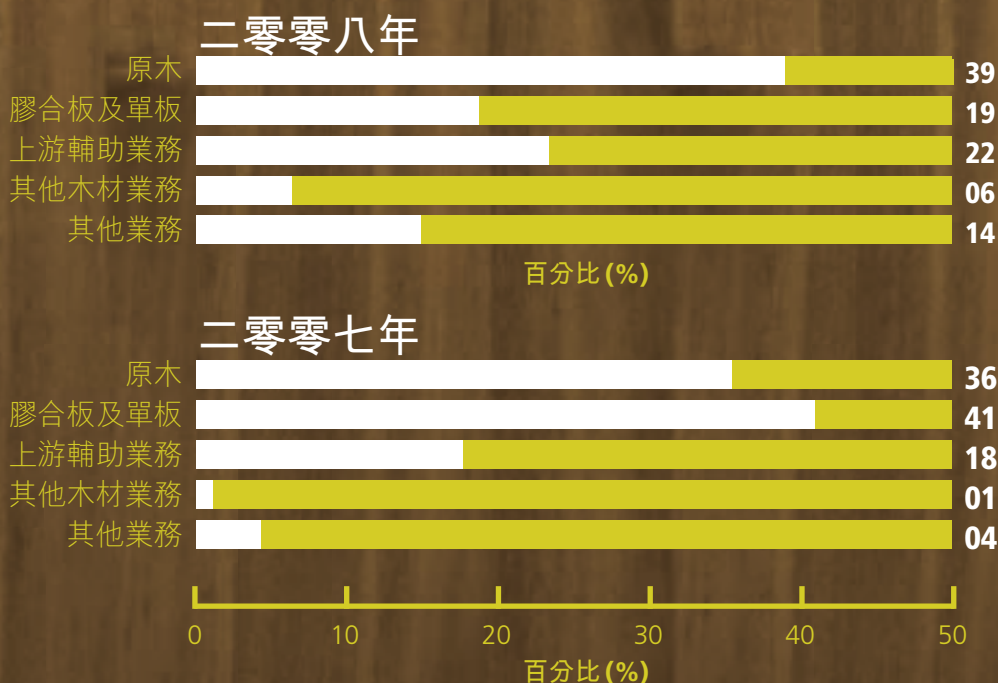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45,288	561,223	388,686	409,132	364,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92	147,301	(199)	44,567	54,064
股東應佔溢利	13,893	98,430	5,128	23,118	23,52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sup>(i)</sup>	109,906	196,679	83,487	111,555	97,771
股東應佔權益	596,114	598,775	167,428	247,788	124,480
總資產	1,353,871	1,314,051	892,467	957,143	907,945
每股盈利(美仙) <sup>(ii)</sup>	0.32	6.03	0.17	0.75	0.76
資本負債比率(%) <sup>(iii)</sup>	28.8%	28.4%	41.5%	32.2%	38.6%

- i. EBITDA相當於繳付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前的盈利／(虧損)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前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94,236,830股計算，尤如股份於年內經已發行。
- iii. 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

## 分部EBITDA貢獻 (以百分比計)





# 主席報告

## 親愛的尊貴股東：

本人謹代表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回顧財政期間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在存在多種不利因素之情況下竭力維持其利潤水平。由於住房建築法的修訂導致房屋建設審批過程延長，日本的住房開工率深受影響。這導致膠合板產品的存貨不斷增多，對膠合板的價格造成壓力。美國的次貸風暴使美國樓市危如累卵，並且也對其他市場造成影響。燃料及膠水價格上升推高經營成本及美元對馬幣貶值等因素，亦進一步為本集團維持利潤率增加壓力。

受該等因素影響，加上木材價格的走勢滯後及其升幅不足以補償成本的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大幅收窄至9.5%，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26.8%。在計入來自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已增加貢獻19.5百萬美元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現的稅前盈利為27.5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減少81.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為109.9百萬美元。

由於膠合板價格下跌為膠合板及單板分部帶來壓力，對經營溢利貢獻最大的是原木貿易分部，約佔137.5%。中國及印度兩個關鍵市場的都市化計劃及蓬勃發展的基礎設施建設所帶來的強勁需求仍然支撐原木價格，使馬來西亞得以維持其原木出口價格。儘管如此，由於原油價格及運費不斷飆升，原木出口價格之上漲仍然滯後於營業成本之上升。

日本之房屋開工率減少是膠合板價格下跌的主要原因，受此影響，膠合板及單板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僅為14.5%。日本暫停房屋審批及存貨積累過多，亦使其膠合板需求大減從而導致價格下跌。由於日本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上述不利因素使本集團利潤率收窄，因此，本集團調整策略，主要銷售溢價更高的高檔膠合板。

於回顧財政期間，營運成本亦整體隨柴油、膠水及潤滑劑價格上漲而增加，而該等產品價格上漲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意識到此種情況，本集團在繼續推行各種程序以提升生產力及效率之同時，已對成本進行嚴格控制。為此，除了位於Tebanyi膠合板工廠的現有熱電發電廠外，本集團亦計劃興建更多熱電發電廠，以將製造工廠的原木廢料轉化為電能。這將減少本集團對柴油的依賴，同時亦能有效回收廢料。



## 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專注從其現有資源增加可持續木材流量，以滿足下游加工之需求。目前，在馬來西亞，現時特許地區約1.3百萬公頃木材流量仍然穩定在每年約1.8百萬立方米，故本集團之人工林面積將能夠滿足日後木材流量需求增長。於新西蘭，將其木材流量由總種植面積25,842公頃大幅提升至可維持水平800,000立方米之計劃正在進行中，必要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特別是道路修建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在馬來西亞，本集團將繼續對人工林指定種植面積進行全面種植，其中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種植面積為14,812公頃。鑑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功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安徽銅陵」），故亦將開始於中國進行人工林種植。安徽銅陵之土地面積合共3,079公頃，其中已種植面積為1,037公頃。

本集團將繼續考慮透過收購新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增加其木材流量之計劃，該等計劃將在策略方面符合本集團之整體計劃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下游加工能力亦將獲提升，以使已增加之木材流量增值。在新西蘭吉斯本市興建之下游製造設施正按計劃進行。興建該設施之土地已經落實，並已展開廠房設計規格及設備需求之籌劃工作。在馬來西亞，膠合板製造設施將根據定期更換計劃由全新及最佳的設備代替，以改善木材之使用率，並使其具有切割人工林地區較小直徑原木之能力。由於有計劃增加來自蓋亞那之木材流量，在蓋亞那Buckhall地區興建另一座鋸木廠正按計劃進行，且本集團鋸木廠之生產能力將每年再次提升24,000立方米。

### 廚房系統

本集團的零售櫥櫃方案業務Aino廚房，為客戶訂造多種新潮時尚、功能齊備的廚房櫥櫃系統。






本集團成功收購Brewster Pty. Ltd. (「Brewster」)及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Elegant」)之資產，令其能夠更加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其於澳洲及中國之分銷業務。除與最終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外，本集團乃透過將其產品範圍拓展至該等國家建立該項分銷業務。Brewster於澳洲主要城市擁有多個分銷點，除了向本集團提供來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產品支持外，其於日後分銷來自新西蘭新加工廠房之產品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在中國，本集團現時將可利用約486個Elegant分銷點，且計劃進一步增加分銷點數目。Elegant當前之主要業務為地板產品。而對於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而言，此項業務乃中國當前的市場主導業務。展望未來，除努力就其他地板產品佔據更多市場佔有率外，本集團亦將透過該等分銷渠道推出本集團之其他產品以供銷售。由於Elegant為其向本集團各公司購買之膠合板及原木增添價值，故其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應優勢。

在業務主要範疇方面獲取及時的管理資料對決策至為重要。本集團所推行之一項全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即微軟的Microsoft Dynamics AX系統，進展順利，此舉已改善由木林到加工廠及至最終銷售點之木材資源流動之工序跟進工作。這亦加強了整個機構之資訊匯報。

儘管辦理森林認證乃屬自願性質，惟本集團擬堅守辦理森林認證之責任，以為迎合對認證木製品之當前及未來市場需求作準備。本集團之可持續林木管理措施旨在確保本集團之林木資源長遠供應並認證原木資源之合法性。管理層已在集團之森林區採納最佳之管理措施，並且會不斷改善。現時，本集團已取得在馬來西亞約56,000公頃(佔馬來西亞森林資源之4.2%)天然樹林之天然森林認證及新西蘭約35,000公頃(為新西蘭全部人工林面積)人工林取得森林認證。本集團現時亦正與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審核蓋亞那林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重置事宜。







地板  
生活家(Elegant Living)所  
生產的手工雕刻實木多  
層地板高貴典雅，實屬  
不二之選。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4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合共26.8百萬港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名字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和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最佳實務之指引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並製定獲認可之最佳管治常規。此等常規貫徹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進一步資料載述於第42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人力資源發展

隨著本集團的壯大，須確保持續拓展其人力資源團隊以迎接新挑戰及要求。除需要拓寬員工之知識面以有效地連續執行計劃外，亦須投入相當多努力於培訓、團隊工作、有效溝通及為獎勵計劃訂立明確的重要表現指標。本集團之獎勵計劃確保表現達到或超越所訂目標之僱員會獲得表揚及回報。

## 企業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責任重點是以均衡、負責任之方式並在考慮全體利益者之利益情況下取得商業成就。社區事務部繼續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本土社區履行其企業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必需品援助多個社區，及協助進行多項基建發展以提升彼等之生活標準。進一步資料載述於第14至21頁之企業責任報告內。

## 前景

本財政年度之前景仍繼續面臨眾多挑戰。然而，在正面因素方面，存貨日益減少且有跡象顯示需求有所增加，而上述狀況對於已開始逐漸攀升之木材價格而言預示將有好景。在新住宅規則經確認及採納後，日本之住宅開工量呈現復甦跡象。

由於原木供應持續困難及兩大進口國中國及印度之需求堅挺，故預期木材價格之前景仍將樂觀。由於在中國政府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將出口退稅削減至5%後，其木材出口量預期將進一步下跌，故預期來自中國之競爭劇烈程度將有所降低。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俄羅斯之原木出口稅率計劃增至80%或最低每立方米50歐元，故預期其將會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俄羅斯原木之價格將受此影響而有所增長並將致使買家改變其自其他市場如新西蘭、智利及南非所進行之採購。

就消極因素而言，燃料價格已達到歷史高位，而房地產市場放緩導致美國經濟不明朗，均將對全球經濟帶來連鎖反應。上述狀況或會令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而隨著開發活動放緩，亦可能會影響木材產品之需求。

由於所確認之利潤率因匯率變動及燃料價格高企而受到重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計劃以提高生產力及其業務營運之效率。儘管近期美元兌馬幣走強，惟馬幣對美元的任何升值將會影響成本及利潤率，除非以美元計值之售價亦予以看齊。為管理此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在其銷售所得款項及支付款方面應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為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其經營及生產的效率盡力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將集中力量創造及生產高增值產品以改善利潤率。執行各項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率計劃將受到密切監控。就市場方面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更好地理解彼等的需求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為促進客戶關係努力。

即使下個財政年度之棕櫚油價格處在較低水平，本集團於油棕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的投資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正面貢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所付出之熱誠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吾等謹此鳴謝各客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政府機關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曾華英

主席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傢俬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提供各種混搭風格的高級  
傢俬(模組)單元，為客戶  
構建獨特的生活空間。







# 企業責任

本集團繼續將企業責任的實踐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緊密相連。本集團的企業責任承諾，是確保我們的業務、員工、客戶、股東、合作夥伴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社區及環境均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節概述本集團在社區、工作場所、市場及環境方面踐行的企業責任實務及舉措。

2008年，為了進一步改善現有企業責任實踐，本集團聘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Services 以協助我們制定一個評測框架，以更好地評估我們的企業責任實務對社區及安全作出的貢獻。上述工作的第一階段主要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木材業務制定及實施核心測評標準，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社區服務及安全程式。

## 服務社區

### 支持當地原住民社區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有相當多的原住民居民。本集團的目標是幫助這些原住民擁有安全及舒適的生活，使彼等形成自立、均衡的生活方式，同時尊重彼等的習俗、文化及信仰。

我們的社區援助計劃為原住民社區提供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例如水、電及建築材料等。

我們的社區技能計劃旨在訓練及提高原住民的日常生活技能，使他們形成自立的生活方式。

### 社區發展概要及項目

#### 「Tamu」的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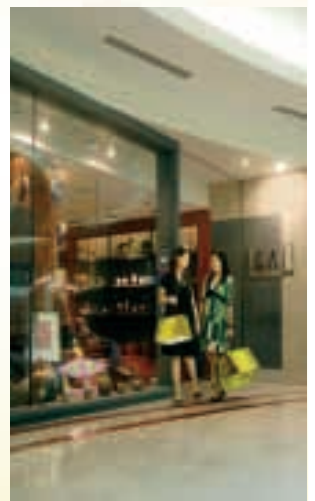
在砂朥越 Ulu Baram 地區的木材工廠附近，我們建立了一個市場或當地所稱的「Tamu」，我們業務方圓 72 公里的超過九條村莊均可從中受惠，使當地社區可在市場購買及出售蔬菜、水果等當地產品，為居民提供一個收入來源。







**Janji** 馬來語指承諾，乃是本集團為推動馬來西亞原住民藝術及手工藝發展的一個舉措。本集團向原住民社區購買手工藝產品，並在馬來西亞吉隆坡首屈一指的購物中心Suria KLCC出售，出售所得將劃撥至本集團的社區服務項目。



我們在 Long Main 及 Long Benalih 的 Penan 村莊設置的小型水壩及開展的電力工程直接為該等村莊提供水源及電力以及灌溉用水。



## 開展支持社區的活動－捐款、救災及參加慈善活動

作為我們經營所在地社區的一分子，本集團繼續幫助貧困人民，積極參與及支持各種慈善項目，並且向在香港舉行的第十屆公益金DHL慈善高爾夫球賽捐贈了28,000港元。



於2008年5月及8月，大火摧毀了砂朥越Ulu Kapit地區的Punan Bah及Ulu Tatau地區의Rumah Ado兩個社區的房屋，使村民流離失所。為此，我們組織各方力量及緊急開展救災工作，派發食品及柴油等必需品以解決災民的燃眉之急。

我們位於蓋那亞的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Barama」)向橫跨Essequibo河流(鄰近本公司的Buckhall工廠)的Caria Caria Creek橋樑建設捐贈建材。該橋樑橫跨Caria Caria Creek，聯接Caria Caria村莊的兩邊，方便行人及車輛通行。該橋樑是多方共同努力的成果：由馬來西亞政府開展架橋工程、由Barama捐贈建材及由當地社區建橋。



## 支持教育發展

教育是本集團社區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當地社區培育人才與促進教育發展，一直是本集團重視的範疇，以促進青年擁有更多學識，使其成為國家的未來領袖及促進知識經濟的發展。

在馬來西亞，我們共授出了36個獎學金，資金總額超過500,000港元，以獎勵主修工程、森林科學、木材技術及傳播學且學術成績優越的學生。



在對本集團的Sela'an-Linau木材認證管理委員會的認證領域開展深入調查之後，我發現在砂朥越有很大機會實現林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我提供畢業後供職於其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SFM」)業務單位的全職職位。我很高興可以繼續研究SFM，這項工作大有作為。

### Wilfred Sedau

Wilfred，一名依班族，於2007年取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y Putra Malaysia)的森林科學學士學位。



# 保護環境

本集團盡一切努力減少消耗量及妥善處理廢物，並於營運中將效率最大化。我們會繼續鼓勵我們的員工參與環保活動，並且加深員工對受關注領域的認識。

我們會繼續與監管者及業內夥伴保持密切合作，提供專門技術，並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及辦事處援助識別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妥善的地區。

本集團繼續實施及加強的環保舉措包括：

- 在我們森林業務地區修建道路，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
- 廢棄物隔離與處置管理
- 使用節能鍋爐
- 利用製造程式中產生的廢棄木料製造纖維板及刨花板等增值產品
- 將廢棄木料用於製造可再生能源及燃料，以用於我們的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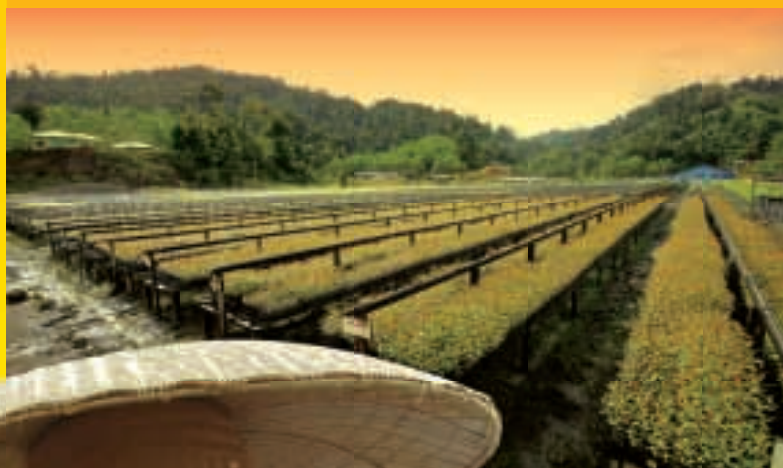
我們實施了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提升及加快本集團的資源規劃、管理控制及經營控制。這確保了我們的上游及下游業務能夠順利整合，從而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資源及減少消耗量。

我們繼續與位於紐約的國際野生生物保護學會合作開展項目，此項目涉及對當地社區及公司員工進行野生生物保護教育，執行本集團業務及定期進行野生生物調查及狩獵會談，以評估野生生物數量及狩獵模式。

為了踐行我們的森林管理實務，我們也在受農業輪作破壞的土地上植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經在馬來西亞15,000公頃的植樹區種植了刺槐、卡雅棟及橡膠樹林，該等林木在未來將會補充馬來西亞東部天然林的木材資源。



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地區已開設四年之 *acacia mangium* 種植場。



在本集團的馬來西亞砂朥越育苗場培育種苗。



# 工作場所—首選僱主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源自於我們的員工。我們在全球擁有13,000名員工，匯聚全球不同背景、文化及職業。

我們承諾為各級員工提供安全、良好而和諧的工作環境，並讓有才幹和工作熱誠的僱員得到事業晉升機會。

我們將職業安全及健康放在經營的第一位。我們致力找出馬來西亞上游及下游木材業務的主要安全問題，並且制定相關的測評標準，以協助本集團評估安全表現。

我們致力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擴大我們員工的技能及能力，使他們能夠出色完成工作。此外，我們也在實習生中挑選「人才」加入本集團，同時在當地大學舉行的招聘會上發掘英才。

我們的工作團隊匯聚全球不同文化背景，可見集團重視多元化。我們亦鼓勵集團內公司進行跨境培訓，以學習必要的技能及業務知識。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砂朥越美里的員工一齊清潔鄰近沙灘。

我們的馬來西亞木材業務開展了一場名為「安全從我做起」的活動，以使員工認識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



在工作中享受運動帶來的美好時光。  
員工在Barama的運動日參與運動及遊戲。



# 我們的市場

本集團對企業責任的承諾並不僅僅是回應市場在這方面的進一步關注，有關問題亦加強本集團多個業務營運的方式。我們致力踐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且關注我們的業務實踐及政策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 產品認證

我們繼續努力改善我們的森林資源及業務管理，以使木材供應符合當今及未來社會的要求。我們致力使我們的森林特許權、製造實踐及產品在全世界取得第三方的自願特許認證書。

儘管各認證機構評估管理良好林木之方法常有變動，我們盡力適應各證書之木材特許權。我們明白林木認證書並非既定程式，而是木材公司在其經營期內要不斷地改善方可獲得認證。

目前，本集團取得了約56,000公頃馬來西亞自然林的林木管理證書，約佔馬來西亞森林資源的4.2%，並且也取得了約35,000公頃的新西蘭全部植樹的林木管理證書。本集團現正努力重新取得蓋亞那的木材認證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證書，並且與相關方舉行磋商，以解決有關問題及符合動態的認證標準。

二零零八年三月中旬，Smartwood(雨林聯盟的木材認證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機構)對Barama開展嚴格的重新認證預評估程式。預評估的範圍覆蓋Barama於蓋亞那分區4及分區5的森林特許權。Smartwood將在雙方協定的時間對Barama開展全面的重新認證評估程式。

有關本集團證書的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amling.com](http://www.samling.com)。

# 與利益相關方之參與

我們明白通過正式及非正式回應管道及與各相關團體開展對話，從而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

我們舉行分析員／新聞簡報會、股東周年大會及積極努力，以維持及促進本公司與當地及國際股東的關係。此外，本集團的網站也向用戶提供最新的公告、季度報告、企業消息及有關本集團及其產品的資訊。

本集團也通過定期的拜訪、會議、報告及通信，與政府、監管機構、行業最高機構、投資者、供應商及媒體維持定期及持續的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僱用的原住民社區聯絡主任多隸屬當地原住民部落，旨在瞭解本集團特許地區多個社區的需要。多年來，本集團執行多項以社區為本的措施，甚至在本集團開始營運前已參與社區活動，以瞭解彼等的需求，及更好地應對可能不時出現的不可避免的問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的傢俬及傢俱產品設計及製造，榮獲美國、英國及馬來西亞鑒定機構授予的國際認可ISO 9001:2000品質管理體系證書。





### 門飾面

本集團與美國公司美森耐成立合資公司，製造及分銷可強化建築設計與功能美的門及門飾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財務摘要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美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美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分部收入</b>							
二零零八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4,072	294,702	11,051	54,972	10,491	—	545,288
分部間收入	88,408	24,866	205,191	3,592	3,337	(325,394)	—
總收入	262,480	319,568	216,242	58,564	13,828	(325,394)	545,288
二零零七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2,563	336,631	16,131	26,716	9,182	—	561,223
分部間收入	86,161	25,108	190,952	2,534	3,751	(308,506)	—
總收入	258,724	361,739	207,083	29,250	12,933	(308,506)	561,223
<b>分部毛利(扣除分部間低銷前)</b>							
二零零八年							
毛利	27,212	11,332	2,781	7,509	2,918		51,752
毛利率	10.4	3.5	1.3	12.8	21.1		9.5
分部貢獻百分比(%)	52.6	21.9	5.4	14.5	5.6		100.0
二零零七年							
毛利	59,052	74,200	13,384	1,180	2,573		150,389
毛利率	22.8	20.5	6.5	4.0	19.9		26.8
分部貢獻百分比(%)	39.3	49.3	8.9	0.8	1.7		100.0

## 主要財務摘要 (續)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毛利	51,752	150,389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經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32,638)	(28,24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3,040)	3,508
經營溢利	16,074	125,65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883)	11,98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1,301	9,665
所得稅	(1,521)	(16,420)
年內溢利	25,971	130,881
少數股東權益	(12,078)	(32,4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93	98,430

## 本集團業績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545.3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561.2百萬美元減少了2.8%。是次減少主要是由於膠合板之銷售價格降低及銷售量減少而引致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柴油價格上漲及馬幣兌美元升值造成之成本壓力的進一步影響，導致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價格降低，從而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毛利自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150.4百萬美元相應地減少至51.8百萬美元，下降約65.6%。毛利率與前一財政年度之26.8%相比，減少至9.5%。扣除其他收入後其他開支淨額增加至32.6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高出15.6%。在確認一項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3.0百萬美元的虧損後，經營溢利為16.1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125.7百萬美元減少109.6百萬美元。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增加21.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錄得較高之原棕櫚油價格所致。實際稅率為5.5%，較前一財政年度下降5.6%。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所錄得用於抵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運輸開支方面雙重減免而獲得稅務抵扣之溢利減少所致。經計及12.1百萬美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9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下降85.9%。以按照繳付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以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前所產生之(虧損)/收益(「EBITDA」)之基準計算，本集團錄得109.9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下降44.1%。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其分別佔回顧財政年度及前一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31.9%及30.7%。下表列明有關本集團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子公司間之內部原木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硬木原木一出口銷售	703,144	172.14	121,037	792,995	168.71	133,785
硬木原木一本地銷售	399,483	93.11	37,196	345,345	93.44	32,269
軟木原木一出口銷售	179,035	62.24	11,144	67,132	70.10	4,706
軟木原木一本地銷售	57,230	82.04	4,695	22,997	78.40	1,803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1,338,892	130.01	174,072	1,228,469	140.47	172,563
內部原木銷售 <sup>(i)</sup>	940,390	94.01	88,408	979,548	87.96	86,161
原木銷售總額	2,279,282	115.16	262,480	2,208,017	117.17	258,724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地區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本集團售出1,102,627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236,265立方米之軟木原木，較前一財政年度分別降低3.1%及高出162.1%。

於回顧財政年度所出售之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46.4%，其餘數量乃於本集團之下游工廠加工。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較前一財政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森林面對惡劣天氣狀況所致，而部份原因則為受蓋亞那林業部門暫時吊銷蓋亞那之若干項第三方採伐權之影響。因此，所出售之硬木原木數量亦相應較少。於回顧財政年度所達致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72.1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168.7美元。

所售出236,265立方米之軟木原木乃來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正在成熟的放射松人工林。所售出數量較前一財政年度增加162.1%，乃由於逐步提升木材產量所致。鑑於當前市況，新西蘭種植園尚未全面提升至其最高生產水平，原因為因預期售價會由於俄羅斯出口稅調高(其將從目前之最低每立方米15歐元調高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每立方米50歐元)之影響上升，故原定採伐計劃獲輕微延遲。然而，本集團大規模提升新西蘭之木材流量至可維持水平800,000立方米之計劃正按部就班進行，必要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特別是道路修建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所達致之軟木原木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67.0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下降7.2%。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 原木貿易 (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儘管木材市場部份受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次級借貸事件及日本需求輕微下降之影響，但有關影響為來自中國及印度等本集團傳統市場之需求維持強勁所部份抵銷。中國憑藉其強勁經濟增長，帶動建築及基礎設施活動上升，使其仍然保持著熱帶硬木及軟木原木最大之進口國地位。由於富裕程度及城市化水平增長，中國生產之木材產品一直相應提升以滿足國內需求。即使其他市場之價格存在向下壓力，中國之強大需求水平總體而言幫助本集團維持所達致之總體出口原木價格。本集團出售之原木有31.1%出口至中國。

本集團一直關注之另一經濟正在增長中之市場是印度。由於城市化進程加快及生活條件改善令住房需求增加，建築消費一直保持增長趨勢。作為木材淨進口國，政府通過實施相對較低之進口稅鼓勵進口原木滿足國內生產需求。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廣可用於地板、傢俬及建築業之硬木品種。該等原木可按較高價格出售並從馬來西亞及蓋亞那出口。印度佔本集團原木出口總額之20.9%。

儘管於回顧財政年度日本對原木之需求減少，原因為隨著房屋開工數量減少使得國內膠合板工廠降低其產量，本集團仍得以向日本出口9.5%之原木。向日本銷售之原木主要為優質等級，故可賣得較高價格。總體而言，由於日本國內膠合板製造商為降低成本而轉而使用更多軟木原木，故日本對進口熱帶原木之進口需求下降。本集團與忠誠日本客戶間之長期關係不僅在質量方面而且在供應之貫徹性及實時性方面以滿足彼等之需要建立良好往績記錄，這令本集團在即使總體需求放緩情況下仍可繼續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

在供應方面，從印尼採伐及出口原木之數量一般可以控制。印尼之持續供應流在穩定市場上硬木原木價格方面起到關鍵作用。在軟木原木方面，儘管俄羅斯仍為市場上之主要供應商(尤其是對中國而言)，但出口稅提高已導致來自該來源之供應出現若干不穩定因素，而買家已轉而在其他市場(包括新西蘭)尋求來源，而本集團在新西蘭擁有25,842公頃之種植森林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原木貿易分部之業績總體受到成本上升之影響。總體經營成本因原油價格飆升及零件成本升高受到頗大壓力。儘管售價增加，其上升比率仍然低於成本增長率，不足以抵銷總體成本增長。此外，由於原木之到岸成本亦因運費率上升而增加，在提高售價方面買家給予很大阻力。因此，利潤受到擠壓，而原木貿易分部錄得27.2百萬美元之毛利，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59.1百萬美元下跌31.9百萬美元。毛利率亦從前一財政年度之22.8%下跌至10.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為3.0百萬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收益3.5百萬美元。回顧財政年度之變動乃由於總體經營成本上升之影響，其抵銷了種植林價值增長。

在經營溢利方面，原木貿易分部錄得溢利22.1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57.8百萬美元下降61.8%。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亦耗資合共10.9百萬美元，以培植及擴充其位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林園。新西蘭之種植面積為25,842公頃之放射松人工林為一項長期策略資產，其將為本集團之硬木資源提供補充。本集團會不斷進行培植及修剪，以確保其於收穫時可提供最高比例的經修剪後原木。在馬來西亞，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種植額外3,788公頃之刺槐、卡雅棟及橡膠樹種，這令總種植面積達到14,812公頃。此種植林木資源將可補充日後馬來西亞東部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資源。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前一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仍為對本集團營業額之最大貢獻者，分別佔總營業額之54.0%及60.0%。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 膠合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膠合板—出口銷售	509,832	436.21	222,392	580,921	470.26	273,185
膠合板—本地銷售	51,858	354.10	18,363	34,249	347.78	11,911
對外銷售膠合板總計	561,690	428.63	240,755	615,170	463.44	285,096
內部銷售膠合板	19,361	478.59	9,266	5,790	455.96	2,640
銷售膠合板總計	581,051	430.29	250,021	620,960	463.37	287,736

#### 單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單板—出口銷售	92,395	309.76	28,620	99,175	338.58	33,579
單板—本地銷售	94,745	267.32	25,327	62,193	288.71	17,956
對外銷售單板總計	187,140	288.27	53,947	161,368	319.36	51,535
內部銷售單板	58,048	268.74	15,600	72,334	310.61	22,468
銷售單板總計	245,188	283.65	69,547	233,702	316.66	74,003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售出561,690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87,140立方米之單板，較前一財政年度售出615,170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61,368立方米之單板分別下跌8.7%及上升16.0%。膠合板所取得之出口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436.2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者下跌7.2%。由於單板之一項用途為生產膠合板，故其價格與膠合板價格相關連。單板出口價格從前一財政年度之平均每立方米338.6美元下跌至回顧財政年度之平均每立方米309.8美元。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 膠合板及單板 (續)

膠合板銷售量及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日本需求放緩。由於房屋法案法規變動(其暫停建築批文)令日本房屋開工量疲弱，以及二零零七年木材囤積後過剩存貨之影響，這已導致膠合板需求減少及膠合板價格全面下跌。儘管房屋開工減少，對日本(日本按較高價格採購優質膠合板)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總銷售額之41.1%。本集團之膠合板廠(其產品均符合日本農林標準(「日本農林標準」))可維持其銷售額，原因為其已與忠實買家建立長期關係。

對美國的銷售額部分受到次級借貸問題、利率上升及新屋開工減少的影響。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並致力改善其銷售網絡以滿足客戶對交貨期及產品的要求，因此本集團仍有膠合板出口總額中的12.0%出口到美國。

在中國，由於建築及基建發展欣欣向榮，近年來膠合板製造廠及設備投資龐大，滿足了膠合板的增長需要，當地工廠不僅在當地市場成為主要競爭對手，在出口市場亦然。中國目前是繼馬來西亞及印尼之後的第三大膠合板出口國，較低的生產成本為其提供了競爭優勢。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重點是銷售獨特的膠合板產品，而非劣質膠合板，其使本集團面臨中國國內生產商的直接競爭。由於去年膠合板的出口退稅率降為5%，從中國出口膠合板的優勢已部分減少，但中國仍然是膠合板市場的主要競爭者。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售出其膠合板銷售總額的8.4%。

憑藉其廣泛之客戶基礎，本集團能夠將其部分銷售從美國及日本轉至其他市場，包括韓國及歐洲，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膠合板總出口額的15.1%及9.8%。

本集團四間單板製造廠(均位於鄰近森林資源以加工人工林地區剛剛採伐之新鮮原木，務求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平)之單板總銷售量合共為245,188立方米，其中23.7%在本集團內部的膠合板製造廠用作原料，其餘則售予外部客戶。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重點為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平，並生產更多表面及背面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注重其經營效率，以解決生產成本上升之問題，尤其是膠水、燃料及電力消耗，成本隨燃料價格及關稅稅率上升而上升。Tebanyi熱電發電廠使用廢棄木料作原料來生產電力，可節省部分柴油消耗，而柴油價格已大幅攀升。目前在Layun單板廠附近建有另外一間新的熱電發電廠，在下一財政年度亦可減少柴油消耗。由於售價降低而成本上升，利潤面臨壓力，本集團之膠合板及單板業務取得3.5%的毛利率，而前一財政年度為20.5%。本年度毛利為11.3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減少84.8%。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從森林通過陸路及河路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之整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外部銷售由前一財政年度之16.1百萬美元下降5.0百萬美元或約31.5%至11.1百萬美元。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集團內部公司營業額之總收益為205.2百萬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191.0百萬美元。銷售增加主要是抵銷上升之經營成本。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及車輛，控制營運成本及增加生產力至關重要。於回顧財政年度，燃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已影響到上游輔助業務之經營成本。柴油價格已升至平均每升0.78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為平均每升0.53美元。若非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實施一項更換整隊設備的計劃，燃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對本集團的影響將更大。現有整隊設備相對較新，而除了生產時更有效率之外，其一般比舊設備每立方米木材消耗的燃料更少。

本公司亦注重提高工人之生產力，此乃通過一項表現掛鉤獎勵制度而進行。表現掛鉤獎勵制度於以往數年提高了生產力，因為工人更專注於達至目標。由於採伐原木之成本與品種無關，持續監察及確保了只有最具價值之原木方被採伐，以優化收益率。

本集團中央採購公司繼續從新供應商並直接從製造商採購零部件，同時保持零部件之質量。

於回顧財政年度，木材輔助服務之毛利為2.8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低10.6百萬美元。就毛利率而言，回顧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6.5%減至1.3%。

### 其他木材業務

其他木材業務由住宅建築產品、地板、木片板、木片加工及鋸成木組成。該等業務體現到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集團膠合板業務之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原料。

來自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前一財政年度之26.7百萬美元增加28.3百萬美元或約105.8%至回顧財政年度之55.0百萬美元。是次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之Brewster Pty. Ltd. (「Brewster」)之收益所致。

以毛利而言，其他木材業務錄得7.5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高536.4%，主要是由於計入Brewster之毛利所致。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由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組成。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前一財政年度之9.2百萬美元增加1.3百萬美元或約14.3%至回顧財政年度之10.5百萬美元，原因為採石業務的花崗岩石料及翻新橡膠輪胎業務的銷售額增加。由於Kuching附近地區並無大型施工活動，而本集團繼續面臨其他花崗岩及石灰石經營商的激烈競爭，採石分部業績並無表現出較前一財政年度有顯著改善。雖然競爭仍然激烈，當地輪胎翻新業務錄得業績增長。本集團繼續注重以更優質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要，並設法滿足對若干混合膠產品的需求，從而產生更佳收益。

其他業務在回顧財政年度內錄得2.9百萬美元毛利，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為2.6百萬美元。對毛利貢獻最大之業務為採石業務之1.1百萬美元，其次是翻新橡膠輪胎業務之0.8百萬美元。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9.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為財務收入淨額12.0百萬美元。這是由於確認外匯虧損而非收益以及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確認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溢利19.5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之溢利7.8百萬美元增加11.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之純利增加，該公司因棕櫚油價格大幅上升而受惠，而隨著棕櫚逐漸進入成熟期，成熟棕櫚的銷售額亦增加。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1.8百萬美元溢利，較前一財政年度所確認之1.9百萬美元下降約7.5%。該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從事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純利減少，乃由於需求減少並影響到銷售額。

###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年度入賬之所得稅開支為1.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為16.4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運輸開支方面雙重減免而獲得稅務抵扣，故實際稅率為5.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3.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326.5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8.8%及28.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債券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而計算出來。回顧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比較相對穩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27.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4.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89.7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72.8百萬美元。在389.7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53.3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36.4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53.3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43.0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93.5
五年後	99.9
總計	389.7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87.4
無抵押	202.3
總計	389.7

該等債務所含之息率界乎2.85厘至15.0厘之間。



##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

- 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納適當之集資策略，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 確保亦會採取適當策略以管理相關利率及外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能妥善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兩種。本集團有幾項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是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利率發生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此類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據此，本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內運作，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部分。當本集團借入浮動利率貸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本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該變動將屬審慎之舉，則本集團會以調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變為固定利率貸款。本集團有幾項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之利息是按浮動利率計算，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與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相關之利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大量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之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54.8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獲確認為本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收入之預期趨勢一致）管理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是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定約之資本承擔為70.1百萬美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280.1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81.8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4(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以約7.7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Brewster全部股權的收購要約，Brewster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專營公司，並以澳洲塔斯曼尼亞霍巴特為基地。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現時持有Brewster全部股權。於收購完成後，Brewster之法律地位改變為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擬以初步代價38.3百萬美元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資產，及倘於完成後三年內達致若干盈利目標，則會進一步支付約25.4百萬美元。有關收購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行使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授予之認購期權，以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8.6百萬美元。有關收購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887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計算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被定時檢討。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而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4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合共26.8百萬港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名字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簡介



#### 地板

本集團的硬木地板是一款價錢合理的高檔品，產品美觀耐用，款式多樣，並有多種顏色及類型以供挑選。

# 董事簡介

## 丘志明

執行董事



丘志明，4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及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之執行董事，現時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丘先生於木材業擁有逾2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進軍國際市場，擁有高度整合之業務營運。彼帶領本集團奉行負責任林木管理及下游營運獲得多項國際認可證明。丘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詹道俊

執行董事



詹道俊，54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及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Lingui及Glenealy之執行董事，現時為該兩家公司之財務董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已加入本集團，於木材業擁有逾18年經驗及於油棕業擁有逾10年經驗。詹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生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八一年返回馬來西亞前，詹先生於英國一間跨國公司接受會計管理培訓，並在其中一個經營分部任職分部會計師。隨後，彼曾於馬來西亞多間上市公司服務。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為Dunlop Estates Berhad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擔任Multi-Purpose Holdings Berhad之集團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Business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完成沃頓高級管理課程(Wharton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於法國Fontainebleau參加了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 曾華英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80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類為非獨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Lingui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Glenealy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目前亦為馬來西亞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Lafarge Malayan Cement Berhad及Pacific & Orient Berhad之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稅務公會會員，亦為Middle Temple之大律師，取得英國之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六零年加入馬來西亞Shearn Delamore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成為合夥人之一，並於一九八七年退任該公司高級合夥人一職。



## 董事簡介

### 馮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6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亦為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及商品交易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二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就監察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公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之交涉工作擁有廣泛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利星行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利星行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 DAVID WILLIAM OSK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66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Four Winds Ventures LLC 總裁。彼現任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mpany之獨立董事、Verso Paper Holdings之獨立董事及Big Earth Publishing之董事。Oskin先生於木材、木材加工業、紙業及包裝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於國際紙業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負責主管世界各地人力資源、質量管理、林木產品業務及紙品分銷。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新西蘭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紙品、包裝及林木產品公司Carter Holt Harvey Limited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於國際紙業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於多間紙品、包裝及出版公司擔任顧問。Oskin先生畢業於美國威德勒大學(Widen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獲授予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現時為威德勒大學(Widener University)受託人委員會主席。

### 談理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5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談先生為國際濟豐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美國小資本市場上市公司Stone Tan Chin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談先生亦為北美最大的木漿紙製造商Domtar Corporation(於美國紐約證交所及加拿大多倫多證交所上市)之董事。談先生熱心公益事務，為全國政治協商會委員、安徽省政治協商會委員、重慶直轄市商業顧問、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上海分會副會長及上海現代管理中心顧問。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簡介

## 馬來西亞

**Ho Yam Kuan**，62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運營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上游及下游業務的各種營運需求。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原木市場推廣分部，並出任其副總裁（市場推廣）至一九九七年。於一九九七年，彼於上游業務負責之工作擴展至管理多項營運需求，涉及人力資源、機械裝置及設備管理以至原木、運輸及物流。Ho先生對木材業有資深認識，於木材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英國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

**Chin That Thong**，58歲，自一九八七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業資源分部的林業業務總經理。Ch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地經理，後於一九九八年升任林業資源分部地區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Chin先生於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林業業務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目前職位。Chin先生於林業運營方面及木材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

**Yeo Soon Hee**，45歲，自一九八七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業資源分部的林業運營助理總經理。多年來，Yeo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上游業務的多個職位，其中主要為木材營地運營及行政管理。Yeo先生於林業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輔修市場推廣。

**Choo Siong Liew**，48歲，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膠合板業務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下游膠合板業務的生產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曾於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他曾於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擔任助理總經理。

**Eric Kang Kun Wee**，40歲，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膠合板市場推廣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下游膠合板產品於國際市場的業務開發、市場推廣及定位。Kang先生於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逾10年，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及市場研究文憑。

**Lin Lan Hui**，55歲，自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的助理總經理（市場推廣），負責本集團下游業務單板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馬來西亞單板工廠的生產。Lin先生在膠合板生產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

**Vincent Chieng Ai Ung**，39歲，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單板業務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下游業務單板工廠的生產及管理。此前，Chieng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下游門飾面生產業務的市場推廣及運營。彼持有森林科學學位，主修木材業。

## 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Chia Ti Lin**，50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三林合板有限公司總裁兼本集團美國及中國業務高級副總裁，負責開發中國下游加工業務。彼亦負責於美國設立分銷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產品，並與最終用戶建立供應鏈聯盟、發展主要策略，以及在美國創立本集團的產品品牌形象。Chia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九年期間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下游木材業務出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本集團砂勝越下游業務的高級副總裁。

## 高級管理層簡介

### 新西蘭

**Norman Robert Hunter**，58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業務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Hunter先生於林木業工作逾38年，曾於南美、北美及中美洲、非洲、澳大拉西亞、亞太區、東歐、西歐及俄羅斯工作，從中取得豐富的林木業經驗。Hunter先生於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森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卑斯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林業文憑。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之內兄。

**Yaw Chee Chik**，48歲，自一九八八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下游業務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下游分部之營運及於新西蘭之發展。Yaw先生於木材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本集團任職多個管理職位。Yaw先生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為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及索耳福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之胞弟。

### 澳洲

**David Keith Richards**，43歲，為本集團於澳洲新收購之附屬公司Brewster Pty. Ltd.([「Brewster」])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Brewster位於布里斯班、悉尼、墨爾本、阿德萊德、霍巴特及Launceston六個分部的管理及運營。Richards先生於澳洲木材產品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先後在澳洲最大的兩家建築產品公司Boral Limited及CSR Timber Product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 蓋亞那

**Peter Ho**，5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蓋亞那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行政總裁。Ho先生於全球下游石油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最後所任職位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Maxis Communications Berhad，吉隆坡之地盤及工程設施總經理。此外，Ho先生在此之前亦曾於Shell Group內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Shell Oil Products(涵蓋中東及亞洲太平洋地區)之總經理 — 零售網絡及工程(亞洲太平洋)，Shell Oil Products之總經理 — 商務(馬來西亞/新加坡)、Shell Timur Sdn. Bhd.之董事總經理及Shell Malaysia Trading Sdn. Bhd.之董事。Ho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自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 財務

**Goh York Pooi**，46歲，為本集團總經理(財務)。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中得到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及銀行業。隨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加入馬來西亞Sime Darby集團任職財務經理。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澳洲墨爾本澳洲國立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

**Tan Foong Ching, Katherine**，34歲，為本集團企業財務部主管。彼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中得到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地產及金融服務業，尤其專注於石油及氣體業。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企業管理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會員。彼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會計及經濟計量學)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在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良好的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董事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應用而欣然作出報告。除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年期，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推薦之大部份最佳常規。

## 董事 董事會及其職責

本集團乃由一個富有績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在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時履行管理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項職責載列如下：

- 檢查及採納本集團策略性計劃；
- 監督本集團業務之進行，以確保其獲適當管理；
- 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可管理其風險之合宜系統已獲施行；
- 委任、培訓、更換(如適用)高級管理層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制定及施行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項目或股東交流政策；及
- 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遵守適用法律、規章、規則、指示及規定而設立之系統)之充足性及完整性。

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授權在限定範圍內執行董事會政策。通過舉行各次董事會議，董事須承擔領導職責，並討論與本集團有關之各公司事宜，包括本集團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者之責任，同時執行整體策略及計劃以取得業務目標。

董事會擁有一個正式的預訂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方向、收購及撤銷投資政策、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以及重大財務、運營及合規事項。該計劃表需確保董事會對本集團之事務及管治擁有總體控制權。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董事 (續)

### 董事會組成及平衡

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因利益衝突產生而執行董事不會投票之情況外，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獨立董事應有之方式行使其職責及功能。各董事之背景簡述載於第38頁至39頁。

董事會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獨立董事之平衡作用確保了所有提呈董事會之事項得到充份及客觀討論，並周詳考慮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領導，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由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領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獲明確定義及分開，以確保權力的平衡。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保全體董事獲取充份的財務及非財務相關資料，以使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各董事乃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士。執行董事憑借其豐富的業務知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領導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則從更寬廣的角度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及見解。同時，非執行董事亦向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處理現有及突發的業務事務。

###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舉行一次，若業務或經營所需，則會舉行更多會議。當有必要討論各公司事務(包括企業行動、主要新投資項目及影響本集團之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動)時，亦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並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上一財政年度共舉行六(6)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曾華英	6/6	100%
馮家彬	5/6	83%
David William Oskin	6/6	100%
談理平	5/6	83%
丘志明	6/6	100%
詹道俊	6/6	100%

### 董事 (續)

####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 (續)

未能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極少數情況，且通常由於無法另行安排的意料之外事項引起。董事會一般在董事會議舉行前一週向董事提供議程及所有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擁有充足時間審閱將予討論的事項。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量化表現及其他表現因素之各類報告及資料。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將向董事會主席或各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秘書提交彼等之意見及反饋，而董事會主席或各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秘書將確保彼等之意見及觀點於會議期間提出。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處理議程相關組織必要資料並適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定期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舉行，以令董事能夠更好地理解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當新董事加入本集團時，集團將為該董事舉行就職說明，以便向其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情況。

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以及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接觸及交流。為了更好地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服務並可運用本集團之費用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本集團為其董事投保及提供補償。董事會相信現任公司秘書有能力履行規定職責，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行其各項職能，且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公司秘書之任免。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獲其授予部份職責及責任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薪酬、提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履行管理職責。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運作，且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乃呈報予董事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高效率來源於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之支持，該等委員會將就規管事務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該等委員會之運作概列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四(4)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活動概要及職權範圍載於第50頁至55頁。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馮家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丘志明先生（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公司宗旨及目標評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其特定酬金、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之合理性向股東提出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4)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進行討論、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



## 董事 (續)

###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 (續)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談理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馮家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華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挑選或提名董事之人士，並就其選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參加有關其自身委任之事宜。該委員會有權於認為必要時取得外聘顧問之服務，其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及評估董事會之效率。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辭任及重選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及詹道俊先生之建議。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成員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四(4)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及職權範圍載於第56至58頁。

## 董事培訓

年內，公司秘書、本公司所委聘之外部核數師及顧問就與本集團及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之相關規管事項以及新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審核委員會透過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之報告定期省覽最新會計發展。非執行董事透過管理層就行業及業務有關之事件、發展、創新及競爭情報所作之定期報告，增加彼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理解。

年內，各董事亦已參加各類培訓及發展項目，以提升彼等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不同領域，特別是規管及會計事務方面的技術及知識，並與該等領域最新的發展動向保持一致。

## 董事會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作出此等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提名委員認為對有效管理本集團屬必要之技術及經驗。公司秘書將確保所有的委任獲妥當作出，且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重選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就選舉或重選董事而言，會議通告將載於一份獨立聲明，其中包括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應膺選舉或重選之董事所持有股權等資料。

## 董事酬金

### 薪酬之水平及制定與程序

各董事之薪酬水平旨在為充分吸引及挽留管理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董事而制定。薪酬水平反映董事會成員所須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從而將有關獎勵與個人及集團表現掛鈎。執行董事之薪酬反映其對本集團所須承擔之責任、作出之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應由薪酬委員會作為其職權範圍之一部分予以考慮。

### 董事酬金詳情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類別	薪金，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執行董事	1,549	76
非執行董事	50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	65

自本公司所收取之收入而介乎以下各範圍之董事之數目為：

	數目
<b>執行董事</b>	
950,001 美元至 1,000,000 美元	1
650,001 美元至 700,000 美元	1
<b>非執行董事</b>	
100,001 美元至 150,000 美元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50,001 美元至 100,000 美元	3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第 110 頁。

## 問責及審核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向股東呈報全年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此舉亦適用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及呈報予有關機關及監管機構之其他文件。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包括財務控制，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聲明載述於第59至61頁，其中概述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建立透明且適當之合作關係。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已與外部核數師持續進行溝通，而外部核數師至少每年參與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所擔任之角色載於第53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合共694,000美元，而已支付之非審核費用為240,000美元。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重大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 (千美元)
稅務服務	104
其他諮詢服務	136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保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能令彼等能夠確保財務報表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整體負責採取彼等可合理接納之步驟，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防止及識別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活動。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所作出之決議案而作出。

本集團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8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機制，以在就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如下文所詳述）作出決策過程中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有關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安徽銅陵」）期權之建議，並批准行使期權。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安徽銅陵之收購詳情載述於第78頁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截至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不會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

## 不競爭協議

經向所有控股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協議。

## 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須每季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各相關關連交易之金額概無超過年度建議上限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之其他事宜。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72至78頁。



## 與股東之溝通

###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對話

董事會意識到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進行透明且有效之溝通的重要性，並會按及時基準對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資料作出報告。本集團乃透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其他公司公佈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進行溝通。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機構股東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進展、未來發展前景及策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後，董事會通常會與媒體人士會晤。

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ling.com>會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企業公佈及有關事宜之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了一個與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平台。於大會上，股東有機會詢問及評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事宜。董事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且全體董事均可提供彼等之反饋意見。為使股東能夠充分了解建議決議案之影響，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別事項之詳細解釋均載述於大會通告內。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若干事項。根據同一份公司細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股權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本公司成員，可促使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彼等所建議之事項。董事會將確保會於收到彼等之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相關會議。有關特別事項之影響的詳細說明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告內。

#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向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內部監控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有效運行及符合其對外財務報告責任之職責。

## 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董事會認為馮家彬先生具備最新和相關的財務經驗。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2頁至第55頁之以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內。

## 會議

於本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四(4)次會議，除談理平先生出席所舉行四次會議中的三次外，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各次會議的議程事先已計劃妥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之各項職責已按年度獲履行。此外，就該等會議而言，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全面報告。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畢馬威」)之代表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規章顧問、財務總經理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參加部份會議。

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主管及外部核數師溝通以瞭解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務，從而確保相關事宜被及時告知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活動概要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於本財務年度及之後按以下方式履行：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畢馬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整體工作安排、酬金及聘用條款。委員會亦審閱了畢馬威就法規和會計變動以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的簡報。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之職員及畢馬威就審核委員會須留意之賬目及判斷事宜向其作出簡報。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審核委員會詳細考慮了審核結果、畢馬威之表現及整體核數過程之獨立性及有效性。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活動概要 (續)

-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及九月份與畢馬威會晤(管理層並無參與)，以方便對有關其審核之提交、刊發、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回應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考慮並建議再次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此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 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關於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狀況的披露陳述。
- 定期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資源、預算、工作程序、結果及管理層執行其建議之情況。審核委員會獲悉內部審核部門的員工變動。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所進行的審核活動及審核報告，以確保相關部門採取正確措施處理所報告事件。
- 於計劃之各季度會議上審閱關連交易。
- 討論經營所涉及之風險及監控事宜。
- 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其活動。

### 內部審核職能及活動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業務經營及擁有審核章程所載遍及本集團之授權。

內部審核部門的活動概述如下：

- 編製年度審核計劃及審核程序以供審核委員會批准。
- 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呈並討論審核報告並跟進會上所提出的事宜。
- 就所制定以監督關連交易之程序的充分性、適當性及對已制定程序的遵守情況向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 定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單位進行風險審核，包括對內部監控體系、會計及管理信息體系及風險管理的審核。
- 評估關鍵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減小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
- 評估本集團業務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向委員會及管理層遞交審核報告，指出薄弱環節及相關事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 檢討關於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內部監控狀況的披露陳述，以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適當性。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內部審核職能及活動 (續)

內部審核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

除上述於本財務年度所履行的責任及活動外，內部審核部門亦代管理層進行若干調查任務。內部審核部門亦不時促進及協助管理層進行體系改善，尤其是在程序、風險及監控方面。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必須且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必須至少有三(3)名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中至少須有一位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如其未能出席，可由出席會議之成員選出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本公司任何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由下列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不再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其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 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各財務年度最少要舉行四(4)次會議，並應在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及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該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會晤一次(管理層不可參與)，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相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之事宜及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註及保存。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部分出席會議之成員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倘僅有兩(2)名成員出席會，任何決議案須由該兩名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之程序之其他條文亦適應於審核委員會(以其適用者而言)。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續)

### 3. 權力

除非有法律或規管限制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例如由於規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之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應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僱員查詢任何所需的合理資料。

審核委員會應可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召開會議。

### 4. 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 4.1.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在開始核數前，審核外部核數師建議之核數範圍及呈報責任；
- (e)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確保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f) 每年向外部核數師索取資料，以了解其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現時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規定；
- (g)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及
- (h) 充當監管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續)

### 4. 職務 (續)

#### 4.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已遵隨合適的會計原則、實務及申報標準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成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晤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顧問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4.3.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f)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h)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4)條文所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續)

### 5. 其他

- (a) 指導及監督其認為必要之任何特別項目或調查，並審閱有關欺詐或其他行為失當之重大事件之報告；
- (b) 檢討內部審核部門高級員工之任何評核或評估，批准該部門高級員工之任何委任或罷免，通知內部審核員工本人辭職及提供辭職員工機會以提交其辭職理由；及
- (c) 考慮可能發生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6. 刊登此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可供查閱之通知及此等職權範圍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作為集團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份，本集團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促進下列事項的決策進程：

- a) 控股股東（即拿督丘德星、丘志明先生、Yaw Holding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彼等控制的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不競爭協議；
- b) 就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
- c) 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4A章）；及
- d) 本集團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集團公司（「Lingui集團」）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集團公司（「Glenealy集團」）進行之交易。

##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7頁至第58頁之以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內。

## 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議程事先已按年度計劃，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各項職責已按年度獲履行。此外，就其會議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於每個季度由管理層方面取得全面的報告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邀請，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規章顧問、財務總經理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亦有參加其中幾次會議。

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交流，以隨時了解影響本集團之事宜，令相關問題可以及時引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關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責於本財務年度及之後按以下方式履行：

- 按季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按季檢討控股股東對有關若干限制業務（「限制業務」）（如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或收購、持有或買賣涉及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權益）的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 (續)

- 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介紹予本公司之有關限制業務之所有投資或其他商機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該等投資或機會。
- 檢討就若干業務(「其餘業務」)(即由控股股東佔有權益的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及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經營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本集團除外))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3)名具有適當專業及商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如其未克出席，可由出席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選出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 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各財務年度最少要舉行四(4)次會議，並應在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財務部總經理通常會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監察主任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編寫，並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注及保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部分出席會議之成員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倘僅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任何決議案須由該兩(2)名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之程序之其他條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其適用者而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續)

### 3. 權利

除非有法律或規管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例如由於規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之限制)，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人士、獨立業內專家及顧問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擁有足夠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可直接向本公司僱員查詢所需之合理資料。

### 4. 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 (a) 每季檢討任何與關聯人士、Lingui集團及Glenealy集團之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
- (b) 每季檢討控股股東對有關限制業務之不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 (c) 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介紹予本公司之任何有關限制業務之投資或其他商機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該等投資或機會；及
- (d) 每季檢討就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 5. 刊登此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可供查閱之通知及此等職權範圍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內部監控之聲明

董事會意識到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常規之重要性，並明悉其就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充足性及完整性所須承擔之責任。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對於該等體系，董事會已明悉，此等體系僅被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為達致業務宗旨過程中之風險，且任何體系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障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缺失。審核委員會一直注意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用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的主要部份概述如下：

##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監控是本集團以合理的風險回報比例達致其企業宗旨的基礎。為此，董事會建立了持續流程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以及有關監控的有效性。該流程包括採取行動改正所識別出的重大不足或缺陷。

為確保本集團內風險管理常規及問責的一致性，董事會已批准了一系列政策及架構，詳情如下：

### 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監管其風險管理流程及其在日常營運中所運用及體現之相關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方針旨在對可能會阻礙達致本集團之業務宗旨之重大風險不斷進行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政策及相關指導方針包括持續評估現有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理已識別之風險的現行內部監控體系之充足性。

### ii.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明悉，為在本集團內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架構的各個層面，則須付出極大努力及持續的承擔。於此情況下，管理層繼續負責透過對營運單位灌輸風險管理知識，以推廣風險意識文化。在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同時，彼等亦負責管理風險及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部門已實施一項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包括根據國際公認常規進行風險評定、評估及管理對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產生影響之重大的風險。

## 內部監控之聲明

### 風險管理 (續)

#### ii. 風險管理架構 (續)

為了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門已實施以下措施：

- 改善呈報架構及重新界定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職責；
- 在整個集團範圍內舉辦風險指導課程，以共享及傳授風險管理知識會議；
- 更新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風險數據庫(對各營運部門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評分並分類，以強調風險來源、彼等之財務影響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
- 主要營運單位及其主要職員均已接觸過良好的風險管理常規，其中包括考慮發展自動化系統，以管理整體風險呈報程序。

持續架構提升程序對於與良好之行業常規保持一致以及適應本集團所在營運環境中不斷出現的變化，乃至關重要且迫切的。

#### iii. 風險呈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協調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概括反映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內在的主要風險。高級管理層正在監控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之風險報告，並會就該等狀況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體系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保證。

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所採取之程序為：

-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對內部監控體系進行週期考核，有關考核結果定期提交審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舉行培訓，監督及監控業務運營，以確保識別、管理及定期檢討集團各個方面的業務風險，並告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該已評估的主要風險。



## 內部監控之聲明

### 內部監控之其他主要部份

回顧財政年內所運用之內部監控流程的其他主要部份概述如下：

- 界定責任分派，確保在價值上屬重大或對本集團其他部份有重大影響的決策均由合資格人士作出。
- 董事會每季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檢討，並召開營運分部之管理層會議。
- 建立全面的預算監控體系，其中包括每月表現檢討。管理層亦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指標之變動作出檢討。
- 分部制定與本集團整體策略目標一致之分部宗旨。個別人士之個人目標應與彼等之直屬上司之目標一致。該等目標與分部目標一致。對各項業務活動進行監管，並確定主要業績指標以便就所訂立之目標對實際進度進行監控及評估。
- 建立清晰的資本支出及投資建議評估及批准政策及程序。根據已確立之權限，批准其他支出。
- 倘適用，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已就彼等之營運程序取得ISO9001:2000認證。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已就其上游業務遵守可持續林木管理守則取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理事會頒發之證書。
- 薪酬委員會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評估及檢討。
- 本集團法律部對主要合約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進行審查。
- 在存在重大權益的公司內委任董事會代表，以便於檢討該等公司的業務表現。
- 審核委員會舉行季度會議，藉以考慮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體系之狀況所作出之審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監控、檢討及呈報安排對現有制定之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合理之保證以確保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得到適當控制。然而，該等安排並不排除可能出現由僱員或任何人士所造成的人為錯誤或對監控程序蓄意欺詐或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等狀況。實際上，年內，本公司已識別該內部監控中存在的若干缺陷，並已經或現時正在對該等缺陷進行處理，且該等缺陷並非重大，不會導致產生須在本集團之年報中作出披露之任何重大損失、意外事件或不確定因素。

# 財務部分

63 董事會報告 72 關連交易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收益表 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84 資產負債表  
85 綜合股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166 五年概要

膠合板  
本集團的膠合板，具有  
符合要求嚴格的國際  
標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本財政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地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1至165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約相等於0.641美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4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有關股息將以港幣支付。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13,89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8,430,000美元）已轉撥至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丘志明  
詹道俊

###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自董事會退任，並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丘志明先生及詹道俊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並未限定服務年期。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於一(1)年內終止服務合約。董事會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建議股東批准支付經考慮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後認為合適之特惠款項。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可籍此接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力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有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該股份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曾華英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394,623股普通股 <sup>(1)</sup>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6%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32,000股普通股 <sup>(2)</sup>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丘志明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75,000,000股普通股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497,021股可贖回優先股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 <sup>(4)</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 <sup>(4)</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 <sup>(5)</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 <sup>(4)</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本公司	2,320,290,260股普通股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3.94%
		Glenealy	59,068,522股普通股 <sup>(6)</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1.77%
詹道俊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trategic Corporation」)	17,040,000股普通股 <sup>(7)</sup>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	
	TSTC Sdn. Bhd (「TSTC」)	6,125,000股普通股 <sup>(8)</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Lingui	29,03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Glenealy	14,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談理平	本公司	1,800,000股普通股 <sup>(9)</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i) 曾華英於Lingui之58,333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ii)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 (「Tysim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則持有Lingui之140,000股普通股，因此，曾華英被視為擁有Lingui之140,000股普通股。  
(iii) 此外，Lingui之196,290股普通股乃由CI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以曾華英為受益人而持有。
- (2) CI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以曾華英為受益人而持有Glenealy之2,000股普通股。此外，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則持有Glenealy之30,000股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Glenealy之30,000股普通股。
- (3) 丘志明擁有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39.60%，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而Samling Strategic繼而持有本公司2,320,290,260股普通股。
- (4) 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分別持有Perdana Parkcity Sdn. Bhd. (「Perdana Parkcity」) 約45.00%及25.00%股權。Yaw Holding持有Truman Holdings Sdn Bhd. (「Truman Holdings」) 100%股權。由於上文附註(3)，丘志明被視為擁有由Yaw Holding Nominee Sdn. Bhd. (「Yaw Holding Nominee」) 以Truman Holdings為受益人而持有之Samling Strategic 之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Yaw Holding Nominee以Perdana Parkcity為受益人而持有之Samling Strategic之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Perdana Parkcity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 (5) Yaw Holding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 (「Samling Mewah」) 之100%權益。由於上文附註(3)，丘志明被視為擁有由Samling Mewah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 (6) (i) 本公司持有Samling Malaysia Inc. 之100%股權，而Samling Malaysia Inc. 繼而持有Lingui之59.69%股權，而Lingui繼而持有Glenealy之36.42%股權。由於上文附註(3)，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ingui所持有之41,548,522股Glenealy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Samling Strategic持有Glenealy之15.35%權益。由於上文附註(3)，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Glenealy之7,52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以及由RHB Capital Nominees(Tempatan) Sdn.Bhd. 以Samling Strategic為受益人所持有之10,000,000股Glenealy普通股，該等股份已作為Eternal Grand Sdn. Bhd. (其為Yaw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獲得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7) Samling Strategic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之71.00%權益。由於上文附註(3)，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17,039,998股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此外，丘志明直接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兩股普通股之權益。
- (8) (i) Strategic Corporation持有TSTC之50.61%股權。由於上文附註(3)及附註(7)，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所持有之3,100,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丘志明及其配偶各自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 (「Loyal Avenue」) 之50%權益，而Loyal Avenue則繼而持有TSTC之49.39%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oyal Avenue所持有之3,025,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
- (9) 談理平為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而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持有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談理平被視為擁有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按照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有權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丘志明 <sup>(1)</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3.94%
拿督丘德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0.26%
Yaw Holding <sup>(3)</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3.94%
Samling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3.94%

##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hmad Bin Su'ut <sup>(4)</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24%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 (「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24%

附註：

- (1) 丘志明擁有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39.60%，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拿督丘德星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丘德星亦擁有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ling International」)之99.9%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Samling International擁有之本公司203,764,3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68,236,7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之權益。
- (3) Yaw Holding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hmad Bin Su'ut於Tapah已發行股本擁有99.998%權益，並被視為於Tapah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作出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公司之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實體名稱	業務概述	董事於該實體之 權益性質
丘志明	Grand Perfect Sdn Bhd	退耕還林項目之承包商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Hormat Saga Sdn Bhd	擁有木材採伐及銷售權之 林木許可證持有人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Adat Mayang Sdn Bhd	原木交易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指接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地板、活動平板 及平板門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於南非買賣木材產品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載於第72至78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未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定期進行檢討，並根據個人評估情況向僱員發放僱員獎勵、花紅及現金報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數0.1百萬美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額之各自之百分比均低於集團採購額及集團營業額之總值的30%。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丘志明  
執行董事

詹道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 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下文第1至11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函件，當中載述下文第1至11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並無超逾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限。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 （「單板層積材」）

雙日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Samling Housing Products」）之17%權益。因此，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其中包括）膠合板、原木、單板層積材及／或其他木製品之買賣。雙日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之長期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Kayuneka Sdn. Bhd.（「Kayuneka」）為代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代理，定期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P (Miri)」）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P (Baramas)」）定期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則定期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本公司及雙日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Kayuneka、SP (Miri)、SP (Baramas)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單板層積材及其他木製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62,000,000美元而言，Kayuneka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SP (Miri)及SP (Baramas)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之總銷售額，以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之總銷售額合共31,099,000美元。

### (2) 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銷售住宅建築產品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乃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雙日株式會社乃一名關連人士，鑒於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乃雙日株式會社之聯繫人，因此，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亦為關連人士。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乃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貿易公司，從事銷售建築物料、木材及家居設備以及內部裝潢潤飾產品。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定期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銷售住宅建築產品。本公司及雙日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Samling Housing Products）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住宅建築產品。透過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出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得以進佔日本之住宅建築產品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12,000,000美元而言，Samling Housing Products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之總銷售額為11,506,000美元。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 (3) 向Hap Seng Auto Sdn. Bhd. (前稱為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 採購運輸工具及零件

Hap Seng Auto Sdn. Bhd. (前稱為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 (「Hap Seng Auto」) 乃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董事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拿督Lau Cho Kun間接擁有Hap Seng Auto逾30%權益。因此，Hap Seng Auto為丘志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

Hap Seng Auto為馬來西亞梅賽德斯一奔馳汽車之分銷商。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需廣泛使用運輸工具，因此，本集團與Hap Seng Auto訂立交易，以經營及保養本集團運輸原木所使用之車隊及零件。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Tamex Timber Sdn. Bhd. (「Tamex」)、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Miri Parts Trading」) 及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均定期向Hap Seng Auto採購梅賽德斯一奔馳卡車、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Tamex、Syarikat Samling Timber、Miri Parts Trading與Hap Seng Auto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Tamex、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Miri Parts Trading向Hap Seng Auto購買車輛及零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15,000,000美元而言，Tamex、Miri Parts Trading及Syarikat Samling Timber向Hap Seng Auto採購卡車、運輸工具及零件之總採購額為9,383,000美元。

#### (4) 向Grand Perfect Sdn. Bhd. 提供木材採伐、種植及保育人工林服務

Grand Perfect Sdn. Bhd. (「Grand Perfect」) 乃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擁有35%權益之合營企業。鑒於Grand Perfect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Grand Perfect亦為關連人士。

Grand Perfect為一間單一項目公司，成立目的為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為砂勝越州政府一個重新植林項目作為植樹承包商。Grand Perfect已獲砂勝越政府委聘進行有關項目，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屆滿。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與Grand Perfect訂立之交易以下列各項作為證明：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兩份木材採伐協議；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人工林種植協議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修訂)；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人工林保育協議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修訂)。

根據上述協議，Grand Perfect已將採伐林木工程分包予Syarikat Samling Timber，以籌備馬來西亞砂勝越之人工林之植樹、人工林種植及保育工作。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各相關上限而言，已與Grand Perfect進行以下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上限 千美元
人工林種植協議	3,999	4,000
人工林保育協議	712	800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 (5)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邳州」)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及魯林之董事Chia Ti 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鑒於邳州為Chia Ti Li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邳州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邳州從事單板生產。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邳州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邳州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三林合板採購單板作生產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8,000,000美元而言，邳州向三林合板所銷售單板之總銷售額為2,077,000美元。

#### (6)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膠合板及採購單板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由Chia Ti 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鑒於徐州加林為Chia Ti Li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徐州加林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徐州加林從事膠合板生產。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徐州加林訂立兩項協議，據此，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而三林合板則向徐州加林銷售單板。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採購單板作膠合板生產用途，而三林合板則向徐州加林採購膠合板，以便於必要時配合本集團之膠合板銷售業務。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銷售將由徐州加林加工為膠合板之單板。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購買大部份徐州加林生產之膠合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3,000,000美元而言，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合共為1,016,000美元，而就上限750,000美元而言，三林合板並未向徐州加林銷售單板。

#### (7) 向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銷售燃料及零件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Samling Plantation」)由Arif Hemat Sdn. Bhd.持有30%權益，而Arif Hemat Sdn. Bhd.則由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擁有99.99%權益。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鑒於Samling Plantation為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Samling Plantation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Samling Plantation從事油棕人工林業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Miri Parts Trading不時向Samling Plantation銷售燃料及零件。Miri Parts Trading及Samling Plantation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iri Parts Trading向Samling Plantation銷售燃料及零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280,000美元而言，Miri Parts Trading並未向Samling Plantations銷售燃料及零件。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 (8)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提供產品營銷及代理服務、授出使用技術資料之許可權以及供應消耗品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Dainippon」) 乃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之29%權益並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

Dainippon乃日本一個多元化集團，從事銷售印刷美術物料、包裝物料、電子及資訊物料、工業物料及功能化學品。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與Dainippon訂立之交易以下列各項為證明：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就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備忘錄重續)；
- b)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訂立之技術許可權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兩項協議重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之協議；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各相關上限而言，已與Dainippon進行以下的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千美元
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訂立之協議	102	155
技術許可權協議	149	155
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之協議	3,370	3,500 <sup>(*)</sup>
代理協議	6	10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內容關於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由3,000,000美元增至3,500,000美元及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增至4,000,000美元。原因是日圓兌美元升值及銷往日本市場的層壓紙及消耗品增加。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 (9)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 租賃位於砂勝越之物業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 (「Doyon」) 乃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aw Holding乃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控股公司。鑒於Doyon乃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繫人，Doyon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Doyon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持有，以及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與Doyon(作為業主)就兩項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租賃年期各異，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有關物業為：

- 1) 座落於Lot 296,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之大廈(名為Wisma Samling)；及
- 2) 座落於Lot 901,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之Brighton Condominium。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865,000美元而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支付給Doyon之租金合共為853,000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內容關於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由800,000美元增加至865,000美元及1,005,000美元。原因是馬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應付予Doyon之租金以馬幣計值。

#### (10)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鑒於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Hornbill Travel」) 為Yaw Holding(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ornbill Travel亦為關連人士。

Hornbill Travel向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美里之附屬公司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與Hornbill Travel訂立協議，藉以透過Hornbill Travel(作為代理)代表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購買機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560,000美元而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Hornbill Travel支付之總金額為559,000美元。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 (11)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前稱為 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 銷售肥料及農藥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前稱為 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 (「Hap Seng Fertilizers」) 乃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之附屬公司。董事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拿督 Lau Cho Kun 間接擁有 Hap Seng Fertilizers 逾 30% 權益。因此，Hap Seng Fertilizers 為丘志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

Hap Seng Fertilizers 從事肥料及農藥業務。Glenealy 之附屬公司 Amalania Koko Berhad (「Amalania」)、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 (「Timor」) 及 Samling Plantation 均不時向 Hap Seng Fertilizers 購買肥料及農藥以供油棕人工林使用。Amalania、Timor、Samling Plantation 與 Hap Seng Fertilizers 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malania、Timor 及 Samling Plantation 向 Hap Seng Fertilizers 購買肥料及農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限 3,600,000 美元而言，Amalania、Timor 及 Samling Plantation 向 Hap Seng Fertilizers 購買肥料及農藥之總採購金額為 3,032,000 美元。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所公告，本公司已完成對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安徽銅陵」)的收購。

安徽銅陵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安徽銅陵在安徽省進行人工植樹項目，佔地總面積為3,079公頃。安徽銅陵由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ling International」)控制，而Samling International由丘志明先生及其父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amling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相關資料，並考慮是否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本公司所獲授有關其餘業務之任何認購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Samling International向本公司授出之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收購Samling International於安徽銅陵之權益)(「安徽銅陵期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決定不行使本公司所獲授之剩餘認購期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安徽銅陵期權的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Samling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落實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安徽銅陵期權而收購Samling International於安徽銅陵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安徽銅陵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安徽銅陵收購事項之代價8.6百萬美元亦已於同日支付。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頁至第165頁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5	545,288	561,223
銷售成本		(493,536)	(410,834)
<b>毛利</b>		51,752	150,389
其他經營收入	6	7,635	5,927
分銷成本		(10,417)	(6,527)
行政開支		(29,686)	(27,502)
其他經營開支		(170)	(14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9	(3,040)	3,508
<b>經營溢利</b>		16,074	125,655
財務收入		10,010	30,929
財務開支		(19,893)	(18,948)
<b>財務(成本)/收入淨額</b>	7	(9,883)	11,9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539	7,7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762	1,905
<b>除稅前溢利</b>	8	27,492	147,301
所得稅	9(a)	(1,521)	(16,420)
<b>年內溢利</b>		25,971	130,881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31(a)	13,893	98,430
少數股東權益		12,078	32,451
<b>年內溢利</b>		25,971	130,881
<b>年內應付股息：</b>	11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3,441	27,574
<b>每股盈利(美仙)</b>	12		
— 基本及攤薄		0.32	6.03

第88至第16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 投資物業		10,322	9,94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22	415,246
在建工程	16	9,153	5,480
租賃預付款項	17	27,939	27,172
無形資產	18	32,725	29,616
人工林資產	19	238,066	226,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75,372	54,6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14,887	14,592
其他投資		34	32
遞延稅項資產	23	5,853	3,57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42,373</b>	<b>786,3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39,000	110,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79,794	78,603
即期可收回稅項	9(c)	19,395	1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73,309	326,542
<b>流動資產總值</b>		<b>511,498</b>	<b>527,670</b>
<b>總資產</b>		<b>1,353,871</b>	<b>1,314,051</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27(a)	120,829	103,782
融資租賃負債	27(b)	32,510	29,222
債券	28	—	43,4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131,558	114,802
即期應付稅項	9(c)	261	2,632
<b>流動負債總值</b>		<b>285,158</b>	<b>293,86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26,340</b>	<b>233,810</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068,713	1,020,19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借款	27(a)	179,209	132,797
融資租賃負債	27(b)	57,120	63,590
遞延稅項負債	23	54,534	59,01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290,863	255,402
<b>負債總額</b>		576,021	549,262
<b>權益</b>			
股本	30	430,174	430,174
儲備	31(a)	165,940	168,60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596,114	598,775
少數股東權益		181,736	166,014
<b>權益總額</b>		777,850	764,789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1,353,871	1,314,05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以供發佈

丘志明  
董事

詹道俊  
董事

第88至第16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181	18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43,556	308,434
		343,737	308,61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9,226	1,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1,475	300,227
<b>流動資產總值</b>		230,701	301,423
<b>總資產</b>		574,438	610,04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	3,186	22,331
<b>流動負債總值</b>		3,186	22,331
<b>流動資產淨額</b>		227,515	279,092
<b>權益</b>			
股本	30	430,174	430,174
儲備	31(b)	141,078	157,537
<b>權益總額</b>		571,252	587,711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574,438	610,04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以供發佈

丘志明  
董事

詹道俊  
董事

第88至第16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 30(a))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31(c)(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 31(c)(ii))	重估儲備 千元 (附註 31(c)(iii))	其他儲備 千元 (附註 31(c)(iv))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31(c)(v))	保留溢利 千元 (附註 31(c)(v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79	72,276	16,596	6,673	(33,102)	40,477	63,529	167,428	118,892	286,320
根據重組及進一步收購 發行之額外股份	31(a)	308,445	18,998	—	—	(269,252)	(40,477)	—	17,714	—	17,71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31(a)	120,750	170,646	—	—	—	—	—	291,396	—	291,396
匯兌差額	31(a)	—	—	23,807	—	—	—	—	23,807	17,317	41,124
年內溢利	31(a)	—	—	—	—	—	—	98,430	98,430	32,451	130,881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1	—	—	—	—	—	—	—	—	(2,646)	(2,6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30,174	261,920	40,403	6,673	(302,354)	—	161,959	598,775	166,014	764,78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40,403	6,673	(302,354)	—	161,959	598,775	166,014	764,789
匯兌差額	31(a)	—	—	11,020	—	—	—	—	11,020	5,996	17,016
年內溢利	31(a)	—	—	—	—	—	—	13,893	13,893	12,078	25,971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1	—	—	—	—	—	—	(27,574)	(27,574)	(2,352)	(29,9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30,174	261,920	51,423	6,673	(302,354)	—	148,278	596,114	181,736	777,850

第88至第16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除稅前溢利</b>		27,492	147,301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8	69,491	64,867
－利息收入	7	(10,010)	(19,248)
－利息開支	7	17,014	18,2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539)	(7,7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762)	(1,905)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9	3,040	(3,50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7	2,784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97)	(3,880)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之收益	6	—	(68)
－在建工程撤銷損失	16	612	—
－公允價值超出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代價之差額	6	(1,889)	—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收益	6	(4,561)	—
－外匯虧損／(收益)	7	95	(11,68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82,670	183,066
存貨增加，包括轉入存貨之已採伐木材		(12,669)	(18,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485	(18,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66	(38,351)
<b>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87,852	108,113
已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7,782)	(13,936)
<b>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70,070	94,177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人工林許可證支付之款項		(6,531)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33,289)	(32,738)
就在建工程支付之款項		(4,472)	(4,097)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10,935)	(8,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24	15,489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所得款項		5,818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	335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1,32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投資		—	(15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37	66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透支		(10,235)	—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2,327	3,850
支付予關連方之墊款		—	(6,327)
抵押存款減少		1,873	511
已收利息		10,010	19,248
<b>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b>		(43,596)	(11,2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32,255)	(30,81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309,831
已派付股息		(29,926)	(1,1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98,533	128,49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2,194)	(149,901)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		(25,777)	(25,090)
<b>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1,619)</b>	<b>231,4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55,145)</b>	<b>314,312</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408	(17,0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54	(1,8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41,117	295,408

第88至第16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拿督丘德星、丘志明、Yaw Holding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在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之木材及林木業相關業務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向第三方收購多家公司之股本權益(「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以美元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人工林資產(見附註2(j))和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v))是按其公允價值載列。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之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對未來一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6中討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為某個實體之單一最大股東且該實體之其餘股權是分散，而其他股東並未將其權益組織起來以獲得超越本集團之投票權時，本集團也擁有規管該實體的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該控制權開始當日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未能控制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之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股權法計算本集團由該重大影響力開始當日至該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之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之份額。當本集團所佔虧損份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應佔份額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方之間之合約性安排進行營運之實體，根據此種合作性安排，本集團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聯合控制權。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按照股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iv) 因綜合而予以抵消之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任何未變現之收益和虧損或收入和支出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 (v) 與少數權益股東之交易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結算日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股權承擔訂約責任的其他條款。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股權變動表中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是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股東股權之間的分配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之交易被歸類為股權交易。因此，收購與出售事項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被計入儲備或自其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基準 (續)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d) 外幣

####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是以美元(「呈報貨幣」)呈報，以供國際投資者參考。

#### (ii)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之結算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之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實體之收益表和現金流量是以財務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其資產負債表是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淨投資之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計入儲備。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本集團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i))以獲取租金收入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折舊是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用年限20-50年，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之可用年限和剩餘價值每年都會進行重估。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以附註2(s)(iv)所述之方式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自置資產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自建資產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 (i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之擁有權風險和回報之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業主佔用權之物業按照該物業之公允價值及扣除累計折舊(見下文)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後租賃初期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 (iii) 期後成本

若於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某個部分時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度量時，本集團會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金額中確認該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會於支銷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 (iv) 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示：

樓宇	10-50年
公路和橋樑	8-20年或特許權之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和碼頭	5-12年
傢俬及裝置	4-10年
汽車	4-10年

與人工林資產直接有關之折舊(見附註2(j))作資本化。

資產之可用年限和剩餘價值每年都會進行重估。

#### (v) 報廢和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n))載列。

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其竣工並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 (h)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所有業務合併(涉及受到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法入賬。商譽指在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金額。

商譽是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不再予以攤銷，但會每年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n))。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含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中。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計算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所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 (ii)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本集團所獲取之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見下文)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載列。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和蓋亞那指定區域內所分配之特許森林中砍伐樹木。人工林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種植人工林。

#### (iii)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是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該資產擁有無限可用年限。其他無形資產是從可供使用當日起進行攤銷。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許可證之剩餘期限
-----------------	----------

無形資產攤銷之期間和方法以及某項無形資產之可用年限為無限之結論每年都會進行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租賃土地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入賬。攤銷按照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 (j)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馬來西亞和新西蘭之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向關聯公司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款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且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該等證據存在，其減值虧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貼現沒有重大影響時，現值以該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應收款時計算之實際利率)為貼現率計算現值。如應收款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的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通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金額。

### (l) 存貨

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扣除估計之完工成本和銷售開支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成本是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之其他成本。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以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在出現撇減或損失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來自存貨可變現淨值增加所撥回任何存貨已撇減數額，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沖減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木材之成本是按照扣除採伐當日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公允價值，並依照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j))釐定。直至採伐當日價值之任何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和一般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通知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人工林資產(見附註2(j))、存貨(見附註2(l))和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2(u))以外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 (i)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中兩者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當資產未能產生大量獨立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是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ii)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到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某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低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後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倘若可確定)。

#### (i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有跡象表明減值虧損將不復存在且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不包括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應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務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n)(i)、(ii)及(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才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有息借款

有息借款初始按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有息借款按照攤銷成本載列，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於借款期間的收益表確認。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費和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算，本集團會為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載列，如貼現的影響不大，在這種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按照成本載列。

### (s) 收入

當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確認。

#### (i) 貨物之銷售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給買主時，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在收益表確認。

####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收入 (續)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實體收款之權利被確定當日在收益表中確認，對上市證券而言此日期為該證券之除息日。

####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收益表中按照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授出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 (t) 開支

#### (i)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收益表中按照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獲取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總開支之組成部分。

#### (ii) 專利權費之付款

專利權費是按所採伐之每棵樹木之尺寸和品種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開支於採伐樹木時確認。

#### (iii) 維修和維護費用

維修和維護費用(包括檢修之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 (i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付借款利息和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投資資金應收利息。

人工林資產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扣除對此等借款作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被資本化，直至人工林開始商業採伐為止。

發行債券之成本已被遞延且被資本化為債券公允價值之一部分。發行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收益表。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在收益表中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在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及資產之實際收益。

###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制定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是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進行撥備，該稅項是計提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兩者之差異。所撥備之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計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制定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下列暫時差額並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彼等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其撥回的時間而其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可能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資產時才被確認。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計。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與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確認。

###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在營運、融資和投資活動中產生之外匯和利率風險。根據其財務政策，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於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衍生金融工具會作為買賣工具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允價值都會重新計量。重新釐定公允價值時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是否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利率調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本集團為結束調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已計及現時之利率和調期交易對手現時之信用可靠性。

### (w)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另一方將視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其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他人共同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關連方 (續)

- (iii) 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其為(i)所提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辨識部分(業務分部)或負責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辨識部分(地域分部)，各分部所承擔及獲得之風險及回報也並不相同。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過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均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實施或提前採納。

這些發展未導致多年來一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但是由於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列報：資本披露」，所以現已增加了下列披露事項：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中先前要求披露的資訊相比，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需在財務報告中增加披露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此金融工具所能產生的風險性質和範圍。此等披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提供，特別於附註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了額外披露，本集團需披露資本水平與本公司的目標、資本管理政策與流程等有關資訊。此等新披露載於附註30(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皆沒有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的各項金額分類、確認和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年度期間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原則(見附註3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呈報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財務報表中，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之主要基準。業務分部報告形式反映了本集團之管理和內部報告架構。

分部間之定價是以公平交易為基準來釐定。

分部之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以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有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公司資產和支出。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原木 : 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
- 膠合板及單板 :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
- 上游輔助 : 提供伐木、駁船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等輔助服務。
- 其他木材業務 : 製造及銷售地板、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及鋸成木木材相關產品。
- 其他業務 : 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物流服務、發電設備、油棕、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4. 分部報告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原木 千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2,563	336,631	16,131	26,716	9,182	—	561,223
分部間收入	86,161	25,108	190,952	2,534	3,751	(308,506)	—
總收入	258,724	361,739	207,083	29,250	12,933	(308,506)	561,223
銷售成本	(199,672)	(287,539)	(193,699)	(28,070)	(10,360)	308,506	(410,834)
其他收入及開支	(4,809)	(11,000)	(4,657)	(3,276)	(4,500)	—	(28,24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54,243	63,200	8,727	(2,096)	(1,927)	—	122,147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	3,508	—	—	—	—	—	3,508
分部業績	57,751	63,200	8,727	(2,096)	(1,927)	—	125,655
財務收入淨額	—	—	—	—	—	—	11,98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	—	—	2,570	7,095	—	9,665
所得稅	—	—	—	—	—	—	(16,420)
年內溢利	—	—	—	—	—	—	130,881
分部資產	358,829	311,770	173,313	51,387	26,373	—	921,672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	—	—	18,085	51,182	—	69,267
未分配資產	—	—	—	—	—	—	323,112
總資產	—	—	—	—	—	—	1,314,051
分部負債	6,151	38,859	53,668	10,258	5,866	—	114,802
未分配負債	—	—	—	—	—	—	434,460
總負債	—	—	—	—	—	—	549,262
資本開支	32,667	23,809	40,193	1,918	324	—	98,911
折舊及攤銷	15,901	18,340	26,590	1,925	2,111	—	64,867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2,591	—	—	104	12	—	2,70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4. 分部報告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						
	原木 千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4,072	294,702	11,051	54,972	10,491	—	545,288
分部間收入	88,408	24,866	205,191	3,592	3,337	(325,394)	—
總收入	262,480	319,568	216,242	58,564	13,828	(325,394)	545,288
銷售成本	(235,268)	(308,236)	(213,461)	(51,055)	(10,910)	325,394	(493,536)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71)	(8,994)	(7,941)	(4,749)	(8,883)	—	(32,63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25,141	2,338	(5,160)	2,760	(5,965)	—	19,11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虧損	(3,040)	—	—	—	—	—	(3,040)
分部業績	22,101	2,338	(5,160)	2,760	(5,965)	—	16,074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	(9,88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	—	—	2,123	19,178	—	21,301
所得稅	—	—	—	—	—	—	(1,521)
年內溢利	—	—	—	—	—	—	25,971
分部資產	370,958	336,932	172,134	77,328	34,398	—	991,750
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18,914	71,345	—	90,259
未分配資產	—	—	—	—	—	—	271,862
總資產	—	—	—	—	—	—	1,353,871
分部負債	16,002	29,503	65,403	17,088	3,562	—	131,558
未分配負債	—	—	—	—	—	—	444,463
總負債	—	—	—	—	—	—	576,021
資本開支	30,244	22,226	20,270	5,648	266	—	78,654
折舊及攤銷	17,875	18,243	29,150	1,997	2,226	—	69,491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4,864	—	60	—	2	—	4,92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4. 分部報告 (續)

#### 地域分部

所有分部主要是在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澳洲和中國(包括香港和台灣)管理和經營。在呈報以地域分部為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處之地域位置為基準。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處地域位置為基準。

	二零零七年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051	5,097	1,803	109,996	172,963	56,370	2,979	130,964	561,223
分部資產	569,334	69,529	257,354	24,372	—	1,083	—	—	921,672
資本開支	67,537	15,792	14,807	775	—	—	—	—	98,911

	二零零八年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1,852	7,930	4,695	95,569	128,199	30,851	25,858	160,334	545,288
分部資產	606,464	69,878	272,316	21,643	95	863	20,491	—	991,750
資本開支	54,103	5,741	17,314	1,468	—	—	28	—	78,654

### 5.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本年度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銷售貨物	534,237	545,092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1,051	16,131
	545,288	561,22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7	3,880
出售租賃預付款收益	—	68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收益(附註18)	4,5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11	77
租金收入	689	565
公允價值超過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代價之差額(附註32)	1,889	—
雜項收入	388	1,337
	7,635	5,927

### 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五年內須清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9,482)	(18,904)
五年後須清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890)	(7,753)
	(26,372)	(26,657)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成本(附註19)	9,358	8,368
利息支出	(17,014)	(18,28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2,784)	(659)
匯兌損失	(95)	—
財務開支	(19,893)	(18,948)
利息收入	10,010	19,248
匯兌收益	—	11,681
財務收入	10,010	30,929
	(9,883)	11,981

借款成本按照每年5.29%至7.12%之息率資本化(二零零七年：5.29%至7.7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a) 僱員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81,184	78,766
退休計劃供款	4,378	4,552
	85,562	83,318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澳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之勞工規則和規例，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參加了由各國當局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供款，供款之比率是合資格僱員薪金之9%至20%。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轉入相關賬戶。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450	77
核數師酬金	694	581
折舊(附註15(a))	63,494	59,395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附註17)	730	669
木材特許權之攤銷(附註18)	5,160	4,803
人工林許可證之攤銷(附註18)	107	—
特許權使用費(附註18)	32,359	32,54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629	2,3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207	61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9. 所得稅

(a) 收益表內所示的本期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本期稅項</b>		
本年度	7,640	13,170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0	(1,167)
	8,630	12,003
<b>遞延稅項(附註23)</b>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063)	5,621
稅率下調(附註(c)及(e))	(1,046)	(1,204)
	(7,109)	4,417
<b>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合計</b>	<b>1,521</b>	<b>16,420</b>

附註：

-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內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馬來西亞公司須按照26%（二零零七年：27%）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7%下調至26%，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6%下調至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是按照該年度之估計應稅溢利26%計算。
-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獲蓋亞那財政部授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期5年的稅務豁免期。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蓋亞那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蓋亞那所得稅撥備。
-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3%（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30%。
-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照30%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取得之批覆，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須承擔10%的扣繳稅率。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有如何對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截至減免期結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允許繼續獲得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優惠，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9. 所得稅 (續)

(a) 收益表內所示的本期稅項指：(續)

附註：(續)

(g) (續)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魯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魯林須按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三林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乃位於中國南通經濟開發區內之生產型企業，三林合板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三林合板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7.5%之優惠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林合板須按9%的優惠稅率納稅。其後，將適用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

新稅法的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有關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應計款項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492	147,301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之企業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19	35,811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附註(i))	2,273	3,943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附註(ii))	(8,431)	(12,324)
稅務抵免之影響(附註(iii))	(5,855)	(6,448)
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影響	(1,902)	(2,979)
本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及稅項損失之影響	10,973	78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046)	(1,204)
以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0	(1,167)
所得稅開支	1,521	16,420

附註：

- (i) 不可扣除開支主要包括非貿易性質之利息開支和合資格資產之折舊。
- (i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離岸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iii) 稅項抵免主要包括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和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所產生之若干開支，此等開支符合資格獲取馬來西亞所得稅之雙重減免。根據馬來西亞稅法，從事木製品製造(不包括鋸成木和單板)業務之公司可申請木製品出口運費之雙重減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9. 所得稅 (續)

(c)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7,640	13,170
暫繳所得稅	(15,879)	(24,144)
	(8,239)	(10,974)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10,895)	1,593
	(19,134)	(9,381)
即指：		
即期可收回稅項	(19,395)	(12,013)
即期應付稅項	261	2,632
	(19,134)	(9,381)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載於本公司在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11,115,000元(二零零七年：30,735,000元)。

### 11. 股息

#### (a) 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零七年：0.641美仙)	3,441	27,574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1. 股息 (續)

####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每股0.641美仙 (二零零七年：無)之末期股息	27,574	—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13,893,000元(二零零七年：98,4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數1,633,531,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於七月一日	4,301,737	979
股份拆細之影響	—	3,549
根據重組及進一步收購發行額外股份之影響	—	1,242,22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386,7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六月三十日	4,301,737	1,633,531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3.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實物 利益及其他 千元	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丘志明	37	391	72	23	523
詹道俊	37	259	53	16	365
<b>非執行董事</b>					
曾華英	54	—	—	—	5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William Oskin	20	20	—	—	40
談理平	20	20	—	—	40
馮家彬	25	—	—	—	25
<b>總計</b>	<b>193</b>	<b>690</b>	<b>125</b>	<b>39</b>	<b>1,047</b>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實物 利益及其他 千元	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丘志明	38	475	118	27	658
詹道俊	38	822	88	19	967
<b>非執行董事</b>					
曾華英	56	50	—	—	10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William Oskin	20	70	—	—	90
談理平	20	70	—	—	90
馮家彬	25	50	—	—	75
<b>總計</b>	<b>197</b>	<b>1,537</b>	<b>206</b>	<b>46</b>	<b>1,986</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4.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兩位)，其酬金已於附註13作出披露。本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其他	972	608
酌情花紅	50	46
退休計劃供款	35	—
	1,057	654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最高薪酬人士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土地及樓 宇 千元	道路及 橋梁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設備、 河船及 碼頭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27,560	88,796	520,512	22,561	5,938	765,367	12,503	777,870
增加	5,043	5,500	66,129	1,090	345	78,107	15	78,122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204	—	516	4	7	731	—	731
出售	—	(357)	(21,762)	(245)	(1)	(22,365)	(43)	(22,408)
匯兌差額	11,105	7,131	30,183	589	134	49,142	799	49,9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3,912	101,070	595,578	23,999	6,423	870,982	13,274	884,25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43,912	101,070	595,578	23,999	6,423	870,982	13,274	884,256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2)	3,639	—	163	57	46	3,905	—	3,905
增加	3,612	5,641	42,641	1,504	173	53,571	—	53,571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	—	226	—	—	226	—	226
出售	—	—	(1,567)	(327)	(13)	(1,907)	—	(1,907)
匯兌差額	5,731	4,960	30,104	1,116	142	42,053	763	42,81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6,894	111,671	667,145	26,349	6,771	968,830	14,037	982,86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0,816	37,541	302,056	17,840	5,601	383,854	2,922	386,776
年內折舊	3,218	8,759	45,888	1,453	125	59,443	226	59,669
出售時撥回	—	(229)	(10,464)	(99)	(1)	(10,793)	(6)	(10,799)
匯兌差額	1,814	2,853	17,658	787	120	23,232	192	23,42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848	48,924	355,138	19,981	5,845	455,736	3,334	459,07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5,848	48,924	355,138	19,981	5,845	455,736	3,334	459,070
年內折舊	3,650	8,877	49,228	1,710	153	63,618	194	63,812
出售時撥回	—	—	(763)	(306)	(11)	(1,080)	—	(1,080)
匯兌差額	784	2,765	17,960	903	122	22,534	187	22,7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282	60,566	421,563	22,288	6,109	540,808	3,715	544,52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6,612	51,105	245,582	4,061	662	428,022	10,322	438,3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8,064	52,146	240,440	4,018	578	415,246	9,940	425,186

本集團大部分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澳洲及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增加	20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09
增加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年內折舊	2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4
年內折舊	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a) 年內折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收益表中支出	63,494	59,395
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附註19)	318	274
	63,812	59,669

(b)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27(a)披露。

(c)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	118,056	127,519

(d)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3至10年不等，於屆滿之日有選擇權重新協商所有條款以續期。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424,000元及15,057,000元，該等價值由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所進行之估值作基準而釐定，該間公司是馬來西亞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擁有評估座落附近地區同類物業之近期經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e)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47,182	43,108
— 長期租約	35,407	33,666
— 中期租約	77,060	73,334
— 短期租約	5,224	5,068
	164,873	155,176

物業之賬面淨值即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124,612	118,064
投資物業	10,322	9,940
租賃預付款項	27,939	27,172
	164,873	155,176

-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53,571,000元(二零零七年：78,122,000元)，其中18,687,000元(二零零七年：40,335,000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額中包括已計作其他應付款之金額1,595,000元(二零零七年：5,04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5,480	1,963
增加	4,472	4,097
撤銷	(612)	—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26)	(731)
匯兌差額	39	151
於六月三十日	9,153	5,480

### 17.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成本：</b>		
於七月一日	32,944	31,815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2)	24	—
出售	—	(832)
匯兌差額	2,370	1,961
於六月三十日	35,338	32,944
<b>累計攤銷：</b>		
於七月一日	5,772	5,311
年內攤銷	730	669
出售時撥回	—	(565)
匯兌差額	897	357
於六月三十日	7,399	5,772
<b>賬面值：</b>		
於六月三十日	27,939	27,172

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馬來西亞、澳洲及中國之租用土地，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九二三年期間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木材特許權 千元	人工林許可證 千元	商譽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0,913	—	631	41,544
匯兌差額	2,612	—	40	2,6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3,525	—	671	44,19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3,525	—	671	44,196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2)	—	—	104	104
其他增加	—	6,531	—	6,531
匯兌差額	2,506	80	49	2,6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6,031	6,611	824	53,46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070	—	—	9,070
年內攤銷	4,803	—	—	4,803
匯兌差額	707	—	—	70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580	—	—	14,58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4,580	—	—	14,580
年內攤銷	5,160	107	—	5,267
匯兌差額	893	1	—	8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633	108	—	20,74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398	6,503	824	32,7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945	—	671	29,61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8. 無形資產 (續)

#### 木材特許權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五項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本集團亦在勿須支付任何初始成本下，獲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授出若干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各項許可證均涵蓋一個稱為林木管理單位或特許地區之特定區域。各項特許地區分為若干每年容許砍伐區域(「伐區」)，而各伐區內之樹木可按年砍伐。特許地區內之樹木根據一項為期五年至二十五年不等之安排進行砍伐。每年容許砍伐之木材數量由砂勝越林業部或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釐定並經其批准。該等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四一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之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按各年砍伐之數量及樹種為基準向相關政府支付專利權費，此筆專利權費不得低於每年最低專利權費(見附註34(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及專利權費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列支。

#### 人工林許可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經營油棕人工林業務之附屬公司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Timor」)與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SRB」)訂立協議，據此，Timor同意以馬幣21,596,000元(約相當於6,531,000元)之現金代價轉授許可根據人工林許可證第LPF/0006號於馬來西亞砂勝越Kapit部Belaga區持有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40,684公頃之人工林區，及SRB同意接納該轉授許可。該許可證將於2058年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SRB與Timor訂立協議，據此，SRB同意以馬幣19,237,000元(約相等於5,818,000元)之現金代價轉授許可根據人工林許可證第LPF/0007號於馬來西亞砂勝越Bintulu部Tubau區持有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21,123公頃之油棕人工林區，及Timor同意接納該轉授許可。出售該項人工林許可證獲得之收益為4,561,000元。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9.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226,050	165,299
匯兌差額	(1,258)	43,211
增加	20,611	16,692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4,297)	(2,660)
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040)	3,508
於六月三十日	238,066	226,050

按地區劃分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新西蘭	220,363	214,327
馬來西亞	17,703	11,723
	238,066	226,0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利息為9,358,000元(二零零七年：8,368,000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318,000元(二零零七年：274,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零七年：43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零七年：六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先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指本集團種植約40,654公頃(二零零七年：38,927公頃)之人工林(包括新種植人工林至已種植了二十七年之久之人工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約砍伐244,886立方米(二零零七年：91,677立方米)之木材，於砍伐之日，該等木材公允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為4,297,000元(二零零七年：2,66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9. 人工林資產 (續)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分別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及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樹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7.25%除稅前折現率(二零零七年：8.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並以10.2%除稅前折現率(二零零七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於新西蘭進行之樹林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樹林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債務資本及股本之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有關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7(a)。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4,129	26,4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427	282,007
	343,556	308,434

包括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251,151,000元(二零零七年：251,151,000元)為無抵押、按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計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聯營公司	62,921	44,668
－非上市聯營公司	12,451	10,007
	75,372	54,675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69,958	40,65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權權益之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馬來西亞	21.74	36.42	115,361,892馬幣分為 115,361,892股 每股面值為 1馬幣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油棕 人工林業務、 榨油機及人工林
Daiken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17.91	30	149,960,000馬幣分為 149,960,000股 每股面值為 1馬幣之普通股	高度及中度纖維板 生產及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8.35	47.50	20,000,000馬幣分為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1馬幣之普通股	甲醛及甲醛 樹脂粘劑 生產及銷售
Rimalco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200,000馬幣分為 2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1馬幣之普通股	鋸成木生產及銷售
Samling-PDT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49	1,000,000馬幣分為 1,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 1馬幣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溢利 千元 (附註)
<b>二零零七年</b>					
百分之百	294,073	(143,710)	150,363	166,559	21,151
本集團實際應佔	106,169	(51,494)	54,675	62,328	7,760
<b>二零零八年</b>					
百分之百	396,427	(192,717)	203,710	225,625	53,894
本集團實際應佔	148,829	(73,457)	75,372	85,612	19,539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份額)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為10,477,000元(二零零七年：2,335,000元)。

###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非上市	10,815	8,542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4,072	6,050
	14,887	14,59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公司間接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權權益之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23.88	50	22,613,230馬幣分為 22,613,23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門生產及銷售
Magna-Foremost Sdn. Bhd.	馬來西亞	42.95	50	76,459,480馬幣分為 76,459,48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門飾面生產及銷售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1%之年利率計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289	24,325
流動資產	15,151	12,985
總資產	39,440	37,310
流動負債	4,915	3,983
非流動負債	12,895	16,243
總負債	17,810	20,226
收入	23,990	23,708
開支	20,466	19,899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1,762	1,90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3. 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遞延稅項淨負債	54,534	59,015
遞延稅項淨資產	(5,853)	(3,578)
	48,681	55,43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對銷結餘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收益表 (入賬)/ 扣除 千元 (附註9)	匯兌差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86	(4,519)	901	15,568
人工林資產	21,829	2,283	5,644	29,756
木材特許權	8,913	(1,466)	350	7,797
其他	5,789	—	142	5,931
總計	55,717	(3,702)	7,037	59,052
<b>遞延稅項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2)	6,169	(325)	(3,808)
未動用稅務虧損	(2,070)	2,011	40	(19)
其他	262	(61)	11	212
總計	(11,460)	8,119	(274)	(3,615)
<b>遞延稅項淨負債</b>	44,257	4,417	6,763	55,43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3.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收益表 (入賬)／扣除 千元 (附註9)	收購 附屬公司 千元 (附註32)	匯兌差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8	(4,058)	283	1,066	12,859
人工林資產	29,756	2,121	—	(603)	31,274
木材特許權	7,797	(2,067)	—	327	6,057
其他	5,931	—	—	(149)	5,782
總計	59,052	(4,004)	283	641	55,972
<b>遞延稅項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8)	(2,416)	—	(286)	(6,510)
未動用稅務虧損	(19)	(649)	—	163	(505)
其他	212	(40)	(268)	(180)	(276)
總計	(3,615)	(3,105)	(268)	(303)	(7,291)
<b>遞延稅項淨負債</b>	55,437	(7,109)	15	338	48,68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3. 遞延稅項 (續)

下列各項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80,475	63,546
未動用稅務虧損	137,102	120,097
	217,577	183,643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以及澳洲現行稅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均沒有屆滿日期。蓋亞那之稅項虧損僅可用來對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最高50%。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木	31,614	31,546
原材料	9,859	9,394
在製品	17,870	13,506
製成品	40,556	27,881
備用品及消耗品	39,101	28,185
	139,000	110,5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93,536	410,8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563	58,817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5(b))	(12,070)	(11,44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9,493	47,372	—	—
	30,301	31,231	9,226	1,196
	79,794	78,603	9,226	1,1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關連方款額為9,758,000元(二零零七年：18,356,000元)。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30日內	34,124	22,454
31-60日	5,277	3,486
61-90日	2,205	4,800
91-180日	3,484	5,817
181-365日	2,679	5,796
1-2年	993	2,735
2年以上	731	2,284
	49,493	47,37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11,445	12,2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77
不可收回金額撤銷	—	(1,427)
減值虧損撥回	—	(73)
匯兌差額	623	624
	12,070	11,4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12,187,000元(二零零七年：13,448,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該筆應收賬款之一部分。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12,070,000元(二零零七年：11,44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30日內	34,124	22,454
31-60日	5,277	3,486
61-90日	2,205	4,800
91-180日	3,484	5,817
181-365日	2,679	5,796
1-2年	898	1,701
2年以上	709	1,315
	49,376	45,36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33,765	310,789	220,627	300,092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544	15,753	848	135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3,309	326,542	221,475	300,227
銀行透支(附註27(a))	(24,912)	(21,98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7,280)	(9,153)		
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1,117	295,408		

本集團若干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7(a)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存款已用作質押債券之息票付款及本金還款，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8討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20,829	103,78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917	14,13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4,385	42,542
五年以上	99,907	76,119
	179,209	132,797
	300,038	236,579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透支(附註26)		
— 無抵押	18,458	20,195
— 有抵押	6,454	1,786
	24,912	21,981
銀行貸款及借款		
— 無抵押	183,859	123,221
— 有抵押	91,267	91,377
	275,126	214,598
	300,038	236,57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a)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續)

為銀行貸款及借款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16	55,309
租賃預付款項	3,178	2,967
人工林資產	220,363	214,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80	9,153
	280,137	281,7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達到327,321,000元(二零零七年：271,243,000元)，而其中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300,038,000元(二零零七年：236,579,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授信均受契諾履行之規限。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授信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合規情況。

本集團新收購之附屬公司 Brewster Pty. Ltd. 違反其中一個有關利息覆蓋率的銀行契諾。惟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豁免了該違規情況，因此，相關的長期銀行貸款96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e)。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元	利息 千元	本金 千元	總計 千元	利息 千元	本金 千元
少於一年	37,221	4,711	32,510	34,257	5,035	29,222
一年至兩年間	30,739	2,630	28,109	29,588	3,611	25,977
兩年至五年間	30,432	1,421	29,011	39,999	2,386	37,613
	61,171	4,051	57,120	69,587	5,997	63,590
	98,392	8,762	89,630	103,844	11,032	92,812

## 28. 債券

有關債券乃由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於二零零一年向多名資深第三方投資者提呈發售。有關債券乃由債券持有人透過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管理之無紙證券交易系統持有。

債券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	贖回條款	利息
150百萬馬幣(相當於43百萬元)	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按面值贖回	年利率8.5厘

該等債券以就息票付款及本金還款開立之債務服務儲備賬戶為抵押。債務儲備賬戶為於附註26披露之「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債券已通過一筆150百萬馬幣(相當於43百萬元)之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悉數贖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689	47,652	—	—
其他應付款	28,023	35,886	—	—
預提費用	39,846	31,264	431	84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	2,755	21,490
	131,558	114,802	3,186	22,33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方款項為7,803,000元(二零零七年：6,935,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30日內	21,939	20,613
31-60日	9,153	7,737
61-90日	5,450	4,929
91-180日	11,833	3,790
181-365日	12,027	6,044
1-2年	449	1,059
2年以上	2,838	3,480
	63,689	47,6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0.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b)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4,301,737	430,174	979	979
股份拆細	(b)(i)	—	—	8,812	—
根據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事項 額外發行股份	(b)(i)	—	—	3,084,446	308,44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b)(ii)	—	—	1,207,500	120,750
於六月三十日		4,301,737	430,174	4,301,737	430,174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決議派發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 (b) 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一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導致額外發行8,811,927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84,445,799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作為根據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事項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剩餘代價。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額外發行1,0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以2.08港元之價格提呈認購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及提呈認購157,5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120,750,000元（即票面價值）乃記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約170,646,000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0,003,000元之後計入股份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0. 股本 (續)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之產品服務定價政策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經濟狀況之變動為鑑，就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把債務總額界定為帶息貸款及借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七年之策略，將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維持於不超過5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27(a)	120,829	103,782
融資租賃負債	27(b)	32,510	29,222
債券	28	—	43,422
		153,339	176,42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借款	27(a)	179,209	132,797
融資租賃負債	27(b)	57,120	63,590
		236,329	196,387
<b>債務總額</b>		389,668	372,813
<b>總資產</b>		1,353,871	1,314,051
<b>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b>		29%	2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72,276	16,596	6,673	(33,102)	40,477	63,529	166,449
根據重組及進一步 收購事項發行之 額外股份	18,998	—	—	(269,252)	(40,477)	—	(290,73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之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170,646	—	—	—	—	—	170,646
匯兌差額	—	23,807	—	—	—	—	23,807
年內溢利	—	—	—	—	—	98,430	98,43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61,920	40,403	6,673	(302,354)	—	161,959	168,601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261,920	40,403	6,673	(302,354)	—	161,959	168,601
匯兌差額	—	11,020	—	—	—	—	11,020
年內溢利	—	—	—	—	—	13,893	13,893
已宣派及派付之 股息(附註11)	—	—	—	—	—	(27,574)	(27,57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261,920	51,423	6,673	(302,354)	—	148,278	165,94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1.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72,276	34	—	175,058	(447)	246,921
根據重組及進一步 收購事項發行之 額外股份	18,998	—	(134,671)	(175,058)	—	(290,73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之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170,646	—	—	—	—	170,646
匯兌差額	—	(34)	—	—	—	(34)
年內溢利	—	—	—	—	30,735	30,735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61,920	—	(134,671)	—	30,288	157,537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261,920	—	(134,671)	—	30,288	157,537
年內溢利	—	—	—	—	11,115	11,115
已宣派及派付之 股息(附註11)	—	—	—	—	(27,574)	(27,57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261,920	—	(134,671)	—	13,829	141,078

#### (c) 儲備之性質及作用

#####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用股份溢價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所有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組成。該儲備依據附註2(d)(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重估儲備

二零零一年之重估儲備來自於(a) Lingui向其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b) Lingui將其附屬公司出售予其聯營公司(Lingui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重新計量，以便反映該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1. 儲備 (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作用 (續)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產生自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作為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3,084,445,799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剩餘代價。向控股股東及第三方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分別導致其他儲備扣除約269,252,000元，而股份溢價計入約1,28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SC」)發行一股面值為0.1元之普通股，對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淨額進行資本化。已資本化之金額當中包括了約18,435,000元SSC代為支付的發行開支。發行額外股份導致股份溢價計入約17,714,000元。

#####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行用作根據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普通股，於額外股份發行後該儲備已轉換為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 (v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3,829,000元(二零零七年：30,288,000元)。

### 32.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有關要約以代價約7.7百萬美元收購Brewster Ltd(「Brewster」)(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眾非上市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刊發一份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購Brewster之99.69%權益，對餘下權益進行強制性收購事宜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rewster將其法律地位從公眾非上市公司更改為獨資公司。Brewster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包括平板及木製產品、木材及五金器具。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以代價4.5百萬日圓(相等於42,000元)收購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提供市場調查數據。
- (c) 假設收購事項日期為年初，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42,915,000元及20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元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318	587	3,905
租賃預付款項	24	—	24
商譽	104	—	104
遞延稅項資產	268	—	268
存貨	6,622	—	6,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954	—	5,954
可收回稅項	9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	56
銀行透支	(2,589)	—	(2,5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7)	—	(8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602)	—	(3,602)
遞延稅項負債	(283)	—	(283)
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	9,004	587	9,591
公允價值高於列入收益表之收購代價之差額 (附註6)			(1,889)
收購代價總額			7,702
加：購入之現金及銀行透支			2,53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3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3.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Yaw Holding集團」)	Yaw Holdin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及其附屬公司 (「Glenealy集團」)	Glenealy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Sepangar」)	Sepangar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Daiken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 (「Rimalco」)	Rimalco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 (「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乃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Foremost Crest」)	Foremost Crest乃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 (「PDT」)	PD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由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控制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Arif Hemat由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 (「3D Networks」)	3D Networks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Hap Seng Auto Sdn. Bhd. (前稱為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 (「Hap Seng Auto」)	Hap Seng Auto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PT Batamec (「PT Batamec」)	PT Batamec由丘志明先生之父親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Sojitz Building乃雙日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為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SUS Company, LLC (「SUS」)、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 (「邳州楊林」) 及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 (「徐州加林」)	SUS、邳州楊林及徐州加林由集團之一位高級管理人員Chia Ti Lin先生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3.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 (a) 交易

##### (i) 經常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i>出售商品予：</i>		
Sojitz Building	11,506	9,734
Rimalco	5,530	5,896
Glenealy集團	—	161
Daiken	47	39
Magna-Foremost	2,778	2,488
SUS	—	20,941
Arif Hemat	5	3
徐州加林	—	275
	19,866	39,537
<i>提供服務予：</i>		
Yaw Holding集團	140	3,639
Daiken	76	82
Magna-Foremost	264	253
Foremost Crest	29	57
	509	4,031
<i>租賃物業及設備予：</i>		
Rimalco	270	270
Daiken	114	120
Yaw Holding集團	25	29
3D Networks	50	44
Magna-Foremost	13	23
Arif Hemat	16	26
	488	51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3. 關聯方交易 (續)

#### (a) 交易 (續)

##### (i) 經常交易：(續)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從下列關連方獲得之利息收入：		
Magna-Foremost	878	1,690
向下列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設備：		
Yaw Holding集團	852	797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16,055	13,813
Yaw Holding集團	—	3,195
Hap Seng Auto	4,071	3,479
Daiken	3,475	2,320
徐州加林	1,016	2,992
邳州楊林	2,077	2,805
Foremost Crest	18	—
	26,712	28,604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		
Yaw Holding集團	721	513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Hap Seng Auto	5,312	11,046
轉授油棕人工林許可證予：		
Glenealy集團(附註18)	5,818	—
轉授人工林許可證從：		
Glenealy集團(附註18)	6,531	—

#####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出售商品予：		
Yaw Holding集團	—	234
Rimalco	—	194
Glenealy集團	—	885
	—	1,31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3. 關聯方交易 (續)

#### (a) 交易 (續)

##### (ii) 非經常交易：(續)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提供服務予：		
Rimalco	—	35
Glenealy集團	—	921
	—	956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Glenealy集團	—	937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		
Glenealy集團	—	30
Yaw Holding集團	—	25
	—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Glenealy集團	—	259

該等非經常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3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於附註14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60	1,668
僱員退休後福利	125	103
	2,885	1,771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開支」(附註8(a))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及興建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70,133	112,829

#### (b) 未來最低特許權專利權費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條款應付之未來最低特許權專利權費總額如下(見附註18)：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之內	1,524	1,396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5,404	3,591
五年之後	4,458	2,649
	11,386	7,636

#### (c) 或有負債

##### (i) 本南族提出之法律索賠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ST」)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SPB」)，連同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PB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SST已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砍伐該區木材原木。訴訟始於一九九八年，原告亦正為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尋求本土習俗權聲明。其後又有若干居民作為被告加入訴訟程序，並提出申請要求擱置訴訟。

馬來西亞高等法院進一步推遲該訴訟的審前案件管理，日期待定或根據律師的請求確定。儘管原告律師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法庭裁決於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但彼等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撤回該上訴。原告將早日向當地法院擬定令狀，以處理彼等之上訴，而有關提呈已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審議。

##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 (c) 或有負債 (續)

#### (i) 本南族提出之法律索賠 (續)

此外，另外一間附屬公司 Tamex Timber Sdn. Bhd. (「Tamex」) 與 Superintendent of Lands and Surveys Department (Bintulu Division) 及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人工林特許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訴訟，Tamex 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砍伐該區木材原木。訴訟始於二零零三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該區之長屋社區及／或周邊地區土地之土地所有權及／或臨時租賃，乃是違反憲法及不正當。Tamex 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以上訴訟程序隨著若干原告終止訴訟及被告撤銷索償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結束。

於二零零七年，另外一間附屬公司 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森林部門負責人及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 Merawa 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 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

雖然這些訴訟結果於現階段尚未明確，所涉經濟價值亦未能確定，董事相信這些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施加之制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有關蓋亞那林木委員會對 Barama Company Limited (「Barama」，作為第三方森林特許地區之承包商) 涉嫌違反有關規則而對 Barama 施加制裁之事宜作出公佈。Barama 已支付罰款約 482,000 元，且並無因暫停第三方地區之分包業務而產生進一步索償，惟本集團無法確定日後會否因該事項產生其他或然負債。

#### (iii)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之營運受到各種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本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陳述之條件，無論為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集團須承擔重大損失、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覺察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無覺察任何違反本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載之現有條件，或有重大開支、費用、處罰及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危機管理採取某些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採用正確之融資策略來滿足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求，包括資金成本、財務杠杆率、集團及預算規劃專案現金流；
- (ii) 保證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益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iii) 保證妥當管理除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木材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金融風險，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皆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按除賬期進行之銷售。本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設立適當之信貸限額及條款，持續調控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不同層次之信貸限額及條款制定適當之信貸批核上限。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確保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在單一客戶身上。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不計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備抵後之賬面值。

## (c) 外幣匯兌風險

- (i) 本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美元兌馬幣、蓋亞那元及新西蘭元之波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用零件及設備之成本。

本集團於持有人工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會使本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產生之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雙匯率制，並引進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單一匯率制。然而，統一匯率並不意味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外幣。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所有外匯交易。外幣付款（包括股息匯款）需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金融工具 (續)

#### (c) 外幣匯兌風險 (續)

(ii)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246	5,292	43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8	76,525	476	2,344,117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44)	(108,560)	—	—	—	—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54,786)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22,756)	(26,743)	910	2,344,117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983	369,145	456	2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9	322,064	8,235	1,504,194	26,809	7,8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49)	(152,032)	—	(2,000)	—	—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58,452)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36,739)	539,177	8,691	1,502,471	26,809	7,82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金融工具 (續)

#### (c) 外幣匯兌風險 (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潛在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千元
美元	1%	(368)	1%	(227)
	(1)%	368	(1)%	227
日圓	1%	51	1%	(2)
	(1)%	(51)	(1)%	2
馬幣	1%	27	1%	3
	(1)%	(27)	(1)%	(3)
港元	1%	1,925	1%	3,001
	(1)%	(1,925)	(1)%	(3,001)
新西蘭元	1%	191	1%	—
	(1)%	(191)	(1)%	—
澳元	1%	75	1%	—
	(1)%	(75)	(1)%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前期間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金融工具 (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當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會因而面臨若干風險因素。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保證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 (i) 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合約金額為46.8百萬美元及24.4百萬新西蘭元之貸款(二零零七年：46.8百萬美元及24.4百萬新西蘭元)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風險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5.83厘至7.31厘(二零零七年：5.12厘至8.11厘)。

於未來6年內到期的掉期協議與相關貸款的年期相符(見附註35(e))。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掉期協議的淨公允值為應付2,575,000元(二零零七年：應收249,000元)。該等款項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並分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9)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金融工具 (續)

#### (d) 利率風險 (續)

##### (i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淨借貸(定義見上文)之利率情況，已包括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交易之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厘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千元
定息借貸淨額：				
融資租賃負債	5.37%–8.06%	89,630	5.67%–8.06%	92,812
銀行貸款及借款	5.29%–6.75%	79,540	6.75%	20,408
債券	—	—	8.50%	43,422
		169,170		156,642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7.50%–8.75%	24,912	7.50%–8.75%	21,981
銀行貸款及借款	3.63%–15.00%	195,586	3.79%–15.00%	194,190
		220,498		216,171
淨借貸總額		389,668		372,813
定息借貸淨額佔淨借貸 總額之百分比		43%		42%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點子，估計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897,000元(二零零七年：3,728,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二零零七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100個點子之升跌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所用基準與二零零七年所用者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金融工具 (續)

####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取得對外融資以滿足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b>本集團</b>						
銀行貸款及借款	236,579	291,258	114,471	24,718	66,915	85,154
融資租賃負債	92,812	103,844	34,257	29,588	39,999	—
債券	43,422	46,446	46,446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14,082	114,082	114,082	—	—	—
利率掉期 (已結算淨額)	(249)	(249)	—	—	(550)	30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金融工具 (續)

####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續)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b>本集團</b>						
銀行貸款及借款	300,038	354,962	131,794	25,369	89,691	108,108
融資租賃負債	89,630	98,392	37,221	30,739	30,432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31,558	131,558	131,558	—	—	—
利率掉期 (已結算淨額)	2,575	2,575	—	373	1,927	275

####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視乎能否砍伐充足之木材。在特許地區內砍伐木材之能力及人工林樹木之生長可能受到不利之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皆為此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特許地區內可供砍伐之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經營，或影響人工林樹木之生長，並因此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基礎設施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基礎設施乃本集團從木材特許地區向本集團之生產工場及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渠道。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利用不同方式運輸及存放材料，但其日常運作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交通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金融工具 (續)

#### (g) 公允價值

##### 已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此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b>本集團</b>				
金融資產				
—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4,072	4,072	6,050	6,050
金融負債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81,320	81,320	83,091	83,091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97,889	97,889	49,706	49,706
— 融資租賃負債			63,590	63,590
— 債券	—	—	43,422	45,658

有抵押定期貸款之公允價值以有關現金流量貼現釐定，貼現率為結算日類似工具之當前利率。

債券之公允價值以與財政年度年結日最為相近之市場交易價值釐定，或於此類資訊缺乏時，以該項工具於結算日之報價為準。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之公允價值以本集團平均借貸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還款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之未來事件對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發生以外，本集團亦於實施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 (b)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估價。在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運用淨現值方法，該方法需作多項如貼現率、原木價格、砍伐情況、人工種植成本、生長、砍伐及建立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將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須定時覆核，若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d)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引致之呆壞賬減值。本集團以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信譽及以往撇銷經驗為估計基礎。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將高於估計值。

####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尤其是家居及地板產品，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適應激烈之行業競爭而採取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Samling Malaysia Inc.、SGL Trading Inc.、Samling China Inc.、Samling Trademark Inc.、Samling Global USA Inc.、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 及 Brewster Pty. Ltd. 外，本公司通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1,979,95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木材採伐承包商、 人工林種植及 投資控股
Kayu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	8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及20,000股 每股1馬幣之優先股	100	原木銷售代理
KTN Timo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Ravenscou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5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I.F.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單板製造及銷售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七日	10,000,000股	100	地板產品、單板 及膠合板製造 及銷售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54	住宅建築產品 製造及銷售
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1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54	刨花板製造 及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	1,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及50,000股 每股1馬幣之優先股	100	出租設備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5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樹木種植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六月十五日	10,907,002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機器修理 及檢修服務
Syarikat Reloh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五月七日	1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Maju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ertam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	1,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4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347,143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 (A類)、 379,885股 每股1馬幣之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 (B1類)及 5,7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 (B2類)	86	投資控股及 木材餘料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Manufacturing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	2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0.12	暫無營業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59,630,441股每股 0.5馬幣之普通股	59.69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0,25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 及銷售、原木 採伐及銷售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五月九日	3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原木採伐及銷售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182,947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A」類優先股、 1,4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C」類優先股及 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遞延股	59.69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25,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 及銷售、原木 採伐及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Tamex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1,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優先股(第1類)及 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優先股(第2類)	59.69	木材採伐承包商
Samling P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59.69	經營發電設施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66,000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	59.69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	6,121,53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Alpenview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及 3,070,038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優先股	59.69	投資控股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2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提供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四月八日	72,624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及 100股每股100馬幣 之可贖回優先股	59.69	投資控股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3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7.90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Parag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	2,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47.75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4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膠合板製造及 銷售、原木 採伐及銷售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	2,476,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河道運輸服務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備用零件、汽油、 石油及潤滑油 貿易商、 保險代理及 提供修理服務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廚具零售、 競投住宅開發 項目中之廚具 產品
Bukit Pareh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3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TreeOne (NZ)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三日	1股每股10,000 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59.69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六月十九日	1,200,000股每股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59.69	人工林種植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股每股 2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四月十六日	42,500,000股每股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五日	13,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輪胎翻新組件 製造及銷售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7,000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	59.69	物業投資及 出租工業物業
Samling Malaysi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arama Company Limited	蓋亞那，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8,0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膠合板、鋸成木 製造及銷售、 原木採伐及銷售
Barama Buckhall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500,000股每股 1蓋亞那元之普通股	100	鋸成木製造及銷售
Barama Housing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 1蓋亞那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	4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GL Trad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Brewster Pty. Ltd.	澳洲，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	1,147,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建築材料銷售 及分銷
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0股每股 50,000日圓之普通股	100	市場研究
Samling Chin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amling Trademark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amling Tongling Co., Lt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Riverside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膠合板及 地板產品銷售
Samling Foothill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Elegant Liv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amling Baroqu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Baroqu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Elegant Livi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Daya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Bedia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2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銷售代理
Meraw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三林合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6,000,000美元	100	單板及膠合板製造 及銷售
魯林木業(蒼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40,000美元	100	單板層積材製造 及銷售
Samling Global USA, Inc.	美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1,500美元	100	單板及膠合板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

此外，以下修訂及準則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外地經營淨投資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的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金融工具的呈列：資本披露，本公司已對若干比較數字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之變動，並獨立呈列與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有關之比較數額。此等修訂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

### 40.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Yaw Holding Sdn. Bhd.，兩間公司皆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兩間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 41.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關連人士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8.6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和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Elegant各公司」)之資產，初步代價為38.3百萬元，倘收購後三年內達致若干溢利目標，則加上最高約25.4百萬元。

由於收購發生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不久，故此管理層正評估上述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545,288	561,223	388,686	409,132	364,291
銷售成本	(493,536)	(410,834)	(341,781)	(339,783)	(303,969)
毛利	51,752	150,389	46,905	69,349	60,322
其他經營收入	7,635	5,927	2,780	14,727	6,627
分銷成本	(10,417)	(6,527)	(4,536)	(4,457)	(3,893)
行政開支	(29,686)	(27,502)	(17,157)	(16,918)	(15,384)
其他經營開支	(170)	(140)	(1,538)	(524)	(19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收益	(3,040)	3,508	(15,285)	(14,768)	10,416
<b>經營溢利</b>	<b>16,074</b>	<b>125,655</b>	<b>11,169</b>	<b>47,409</b>	<b>57,890</b>
財務收入	10,010	30,929	6,876	9,067	7,321
財務開支	(19,893)	(18,948)	(22,377)	(16,631)	(16,657)
<b>財務(成本)/收入淨額</b>	<b>(9,883)</b>	<b>11,981</b>	<b>(15,501)</b>	<b>(7,564)</b>	<b>(9,336)</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539	7,760	1,317	2,282	5,5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762	1,905	2,816	2,440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7,492</b>	<b>147,301</b>	<b>(199)</b>	<b>44,567</b>	<b>54,064</b>
所得稅	(1,521)	(16,420)	1,745	(1,302)	(8,831)
<b>年內溢利</b>	<b>25,971</b>	<b>130,881</b>	<b>1,546</b>	<b>43,265</b>	<b>45,233</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93	98,430	5,128	23,118	23,521
少數股東權益	12,078	32,451	(3,582)	20,147	21,712
<b>年內溢利</b>	<b>25,971</b>	<b>130,881</b>	<b>1,546</b>	<b>43,265</b>	<b>45,233</b>
年內應付股息：					
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2,449	—	1,285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3,441	27,574	—	2,500	1,250
	3,441	27,574	2,449	2,500	2,535
<b>每股盈利(美仙)</b>					
— 基本及攤薄	0.32	6.03	0.17	0.75	0.76

##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投資物業	10,322	9,940	9,581	9,493	9,71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22	415,246	381,513	321,753	316,997
在建工程	9,153	5,480	1,963	4,825	2,510
租賃預付款項	27,939	27,172	26,504	22,934	23,368
木材特許權	25,398	28,945	31,843	16,632	18,352
商譽	824	671	631	610	610
人工林許可證	6,503	—	—	—	—
人工林資產	238,066	226,050	165,299	193,785	178,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372	54,675	44,883	42,788	45,37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887	14,592	15,345	18,118	—
其他投資	34	32	30	29	29
遞延稅項資產	5,853	3,578	3,642	3,399	4,47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42,373</b>	<b>786,381</b>	<b>681,234</b>	<b>634,366</b>	<b>599,5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000	110,512	83,471	68,989	73,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794	78,603	97,261	218,750	206,675
可收回稅項	19,395	12,013	9,390	8,502	8,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309	326,542	21,111	26,536	19,718
<b>流動資產總值</b>	<b>511,498</b>	<b>527,670</b>	<b>211,233</b>	<b>322,777</b>	<b>308,391</b>
<b>總資產</b>	<b>1,353,871</b>	<b>1,314,051</b>	<b>892,467</b>	<b>957,143</b>	<b>907,945</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120,829	103,782	121,792	91,949	110,813
來自股東之貸款	—	—	—	—	2,238
融資租賃負債	32,510	29,222	22,790	15,050	11,356
債券	—	43,422	—	39,47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1,558	114,802	186,258	137,597	194,828
應付稅項	261	2,632	1,842	2,531	9,93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85,158</b>	<b>293,860</b>	<b>332,682</b>	<b>286,601</b>	<b>329,165</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26,340</b>	<b>233,810</b>	<b>(121,449)</b>	<b>36,176</b>	<b>(20,77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68,713</b>	<b>1,020,191</b>	<b>559,785</b>	<b>670,542</b>	<b>578,780</b>

##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借款	179,209	132,797	129,241	83,058	80,680
來自股東之貸款	—	—	—	—	39,705
融資租賃負債	57,120	63,590	55,509	39,837	26,769
債券	—	—	40,816	39,271	78,461
遞延稅項負債	54,534	59,015	47,899	53,406	47,42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0,863</b>	<b>255,402</b>	<b>273,465</b>	<b>215,572</b>	<b>273,037</b>
<b>負債總額</b>	<b>576,021</b>	<b>549,262</b>	<b>606,147</b>	<b>502,173</b>	<b>602,202</b>
<b>權益</b>					
股本	430,174	430,174	979	50,442	48,982
儲備	165,940	168,601	166,449	197,346	75,49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596,114</b>	<b>598,775</b>	<b>167,428</b>	<b>247,788</b>	<b>124,480</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81,736</b>	<b>166,014</b>	<b>118,892</b>	<b>207,182</b>	<b>181,263</b>
<b>權益總額</b>	<b>777,850</b>	<b>764,789</b>	<b>286,320</b>	<b>454,970</b>	<b>305,743</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353,871</b>	<b>1,314,051</b>	<b>892,467</b>	<b>957,143</b>	<b>907,945</b>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以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以及由於其在同一控制下為有關連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由本公司經營為基準，本財務概要呈列了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售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94,236,830股計算，猶如股份於年內經已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股本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融匯  
創新、  
美觀及功能  
於一體

**AinoKitchen**

憑藉獨特、實用的廚房設計

在今年的

馬來西亞國際傢俱展

贏得廚房設計大獎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